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517 第 038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洋赛车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天津分公司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华洋动力	指	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2]字 0517 第 0386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517 第 0387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517 第 0387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查验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洋动力整体变更，由戴继刚、戴鹏、陈钧、任宇4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5,894,715.6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61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股数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之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19 元/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632,209.62 元和 87,123,227.91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8% 和 82.34%，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华洋动力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4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华洋动力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戴继刚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华洋动力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洋动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营正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个人周转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全部结清，且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除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已设定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租赁 2 处房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对已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出资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及时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

件，确认发行人及华洋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及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华洋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总用工人数的 10% 的情形，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于报告期末完成整改；（2）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总用工人数的 10% 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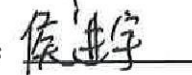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刘胤宏：

侯进宇：

2022年5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819 第 084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33
一、问题 2 “经营模式及主要资产情况”	33
二、问题 3 “境内外生产经营资质与处罚情况”	48
三、问题 13 “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必要性”	5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819 第 0847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2 “经营模式及主要资产情况”

(1) 关于赛事运营。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广泛应用于场地赛车等场景。发行人经营中存在建设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组建专业赛车团队、参与国内外专业赛事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赞助费等营业外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车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以及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等。

(2) 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3) 主要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性。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建造了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建设了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主要为生产办公用地。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场地情况，说明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所有权属、地址、面积、累计投入资金、建设完成进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 关于发行人商标及商号。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取得商标境外商标包括“KAYO”“华洋”“华洋赛酷”“蓝十字”“天牙”等名称，部分商标系 2015 年从天津华洋继受取得，天津华洋为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请发行人说明：①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②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车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以及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等。

1. 经营赛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本身不专营赛事，自 2019 年 8 月华洋赛车培训基地落成后，依托专业的赛场、赛车、裁判、教练等赛事资源，经所属协会和政府部门的授权，发行人作为承办方共承办了两场摩托车越野比赛，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赛事名称	主办方	承办方	赛事等级
2019 年 8 月	2019 中汽摩联摩托车越野青少年执照培训班友谊赛暨华洋赛车摩托运动培训基地落成比赛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发行人	国家级
2020 年 8 月	2020 第二届浙江省青少年摩托车越野联赛	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汽摩运动联合会	发行人	省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利用华洋赛车培训基地承办上述赛事，有利于检验发行人在越野摩托车制造、测试、培训、专项越野运动等领域的专业性，也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促进我国少年儿童越野摩托车运动水平的发展、普及越野摩托车运动、促进地方特色品牌赛事的培育、促进越野摩托车运动后备力量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办赛事收入主要为 2019 年华洋赛车培训基地落成后收到的供应商赞助费 44.03 万元；报告期内赛事投入主要包括比赛场地修建及维修费、接待用房置物费、比赛装备及物料费、保险费、媒体广告费、劳务费、差旅及招待费等，2019 年和 2020 年承办赛事投入分别是 82.24 万元和 14.43 万元，由于 2019 年赛事等级较高且规模较大，并涵盖培训基地建设投入，因此投入较多。2021 年受疫情管控影响，各地赛事缩减，发行人未承办赛事。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承办赛事的收入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办赛事收入：		
赞助费收入	0	44.03
承办赛事投入：		
比赛场地修建、维修费	1.92	53.34
接待用房置物费	0	4.58
比赛装备及物料费	3.16	9.28
保险费	1.42	1.89
媒体广告费	4.63	3.77
劳务费	1.05	5.34
差旅及招待费	2.25	4.04
投入合计	14.43	82.24

注：2019 年比赛场地修建、维修费用投入以培训基地建设投入为参考，发行人培训基地落成后遂举办 2019 年赛事。

2. 组建车队的情况

(1) 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基于打造与华洋品牌及与华洋赛车行业地位相匹配的国内一流赛车队的初衷，发行人通过长期参与专业赛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本着推广品牌及推动中国越野摩托车赛事运动良性发展的核心理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组建华洋赛车队，签约了多名全国冠军级别的专业赛车运动员，由专业赛车车手代表发行人参加各类专业赛事，并于 2017 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车队管理运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华洋赛车队人员除车手外，还配有教练和技师，教练和技师为公司员工。车队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签约的长期合作的赛车运动员达 10 余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签约有效期内以及正在续签的运动员共 5 名。车手参加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摩托车比赛，需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执照有效期为 1 年。发行人上述在签约有效期内或正在签约的运动员均获得过由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具备参加相关赛事的参赛资格。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中汽摩联未颁发新的执照，运动员将在中汽摩联恢复资格审查时及时申领新的比赛执照。除此外，运动员无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2）车队的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队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车手签订的《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华洋赛车队主要承担参加赛事、品牌推广以及产品测试等职能。发行人与车手签订《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约定在签约期限内，发行人对车手独家冠名，由车手代表华洋赛车参加国内各类越野赛事、市场推广活动并参与发行人部分产品测试活动，并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协议约定的报酬和赛车、形象服装等。车手获得的赛事荣誉和参赛的视频及照片的肖像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在车队运营中，除参加赛事获得少量供应商或其他品牌商冠名广告收入和赞助收入外，不存在其他收入。发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车队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报酬、差旅和招待费、材料和物料费用，以及其他与车队运营及参加赛事相关的费用。发行人组建和运营车队的收益和目的在于：1) 通过组建车队，签约冠军级别赛车运动员，采用赛事推广的方式有效拓展华洋品牌的知名度，丰富市场拓展渠道，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吸引越来越多的爱好者参与到摩托车越野运动中来，推动中国越野运动和赛事的发展。2) 发行人的越野摩托车适用于专业赛车手或成年越野摩托车爱好者骑行，产品实践性极强。在非道路越野摩托车领域，需要从原创设计、生产制造、测试评价三方面协同发展，因此通过组建华洋赛车队吸纳全国顶尖运动员、教练员，依靠国内最顶级的越野运动员与技术人员相结合用于实战测试和评价产品，摸索和积累专业经验和标准，通过车队专业赛车手在不同路况下对车架与发动机、减震器等各类参数的匹配性和拟合性的精准调校和反复测试，实现产品的不断提升和输出，提升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3）报告期内车队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和赞助收入	9.43	45.91	58.76
成本、费用：			
工资和劳务报酬	59.54	64.29	78.93
差旅和招待费	1.30	3.91	14.60
材料和物料费	6.65	13.21	18.60
其他	-	3.94	6.48
支出合计	67.49	85.35	118.61

(4) 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

华洋赛车队的资产主要是为车手配备的越野摩托车和服装、护具等。发行人在签约车手时,约定在签约期限内为每位车手配备车辆2台和形象服装护具5套,用于车手训练和参赛,护具包括头盔、护甲、护肘、护膝、手套、风镜、靴子、骑行套装等,签约期满后车手将上述资产归还发行人。车队配备专人管理和维修车辆,目前车队领用的车辆合计14台,成本价累计金额约为13万元,护具类资产为第三方赞助。因此,总体来说,车队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比较简单,资产金额较小。

(5) 参加赛事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赛车队参赛情况汇总如下:

2019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23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102场次,获得冠军31个,亚军17个,季军14个;

2020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19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50场次,获得冠军11个,亚军8个,季军7个;

2021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22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32场次,获得冠军17个,亚军2个,季军3个。

华洋赛车队通过参加赛事不断提升了发行人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二) 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1. 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经查阅《特种设备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两轮越野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主要应用于专业场地及山路林地等场景的运动竞技，郊野、公园、自家庭院等休闲娱乐，以及户外特种作业等领域。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的相关规定，上述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

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发行人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摩托车、全地形车、雪地车、卡丁车、滑板车等各类运动车辆（包括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四轮全地形赛车，军用及警用等特种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电动车、电瓶车、助力车、自行车、三轮车、小型拖挂车、

摩托艇、滑翔伞及动力滑翔伞、各类休闲游乐器材、模型车、玩具、健身器材、动力机械、发动机（包含摩托车发动机及全地形车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特种运动服饰、眼镜、箱包、运动靴、头盔及各种防护用具及相关休闲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设计开发及研制；不含酒精饮料的销售；液压油、润滑油、润滑剂的销售；户外广告；保险代理；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游乐园；提供体育设施；赛车出租、运动场出租；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04391169	-	发行人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发行人
4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注 1]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	2022 年度	发行人

注 1：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19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相关资质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三) 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场地情况，说明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所有权属、地址、面积、累计投入资金、建设完成进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0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776.78	24,340.61	工业用地/办公展示中心、生产厂房	是
2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016.64	5,465.30	工业用地/综合楼、门卫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王业庭	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6号908室	2022-05-01至2023-04-30	30,453元/年	办公	43.35	是
2	发行人	戴继刚	天津市河东	2022-01-01至	260,000元	办公	424.2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区源润大厦 1001-1004	2026-12-31	/年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及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有权属	面积	累计投入资金 (万元)	建设完成进度
1	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注 1]	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未出让土地使用权	约 90 亩	34.72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0 月完成场地修建，2021 年 1 月新增部分设施。
2	华洋赛车培训基地[注 2]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发行人	16,016.64 平方米	55.26	2019 年初开始建设室外场地并在综合楼内配套设置室内综合训练场，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注：本次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投入仅涵盖室外非道路障碍赛道、室外土路等露天培训场地的投入费用，未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土地平整费用以及综合楼的配套建设投入。

[注 1]：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是指发行人在厂区对面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设置直线跑道、缓坡、砂石路等设施，用于测试越野摩托车正常行驶、爬坡、可靠性等一般性能的室外测试场地；高强度测试场地是指发行人在该地块上设置陡坡、起伏跳、急转弯路段等设施，用于测试专业竞赛级越野摩托车整车以及减震、刹车、动力、车架等高强度性能的室外测试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为支持华洋赛车的发展，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将华洋赛车厂区对面新碧街道 2 号地块合计约

9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华洋赛车暂时用作测试场地使用。2017 年 5 月，发行人对上述地块开展土地平整工作，并相应修建跑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上述场地修建。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又根据产品测试需要，相应加长及拓宽了跑道，并增加了部分高强度设施用于进一步测试产品性能。

鉴于该块土地尚未出让土地使用权，亦未被规划为其他用途，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将上述土地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间暂不收取土地使用费用，用以支持发行人作为测试场地使用，使用期限至政府部门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将该土地规划用于其他用途之日止。

发行人对该土地的相关投入资金在会计处理上已做费用化处理，该土地不属于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租赁的资产。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开区管委会为支持华洋赛车的发展，将华洋赛车厂区对面新碧街道 2 号地块合计约 90 亩的土地暂时给予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间暂不收取土地使用费用，华洋赛车不得在该地块上搭建任何建筑，用于修建测试场地的一切费用由华洋赛车自行投入，使用期限至政府部门将该土地出让或将该土地规划用于其他用途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鉴于上述测试场地未来使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正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寻找更为适合的场地作为发行人上述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发行人周边可租用的能够满足测试要求的场地较多，如果政府收回土地，发行人可以快速找到替代性场地用于测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所属土地权属明确，发行人投入资金在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上修建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未侵害权利人的利益；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发行人修建完成后无偿使用前述地块用于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与第三人产生争议与纠纷。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华洋赛车培训基地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华洋赛车厂区内，相关不动产权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6861 号，发行人在上述场地内建设了包括室外硬化场地、室外非道路障碍赛道、室外土路等露天培训场地并在综合楼内配套设置了室内训练场地、体能训练室、护具装备存放及穿戴室、学员餐厅和宿舍等，并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2021年年初，由于扩大产能的需要，发行人对华洋赛车厂区内的露天培训场地进行了拆除，在拆除后的土地上建设新的厂房，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在建工程之2号厂房，并将原在露天培训场地进行的培训项目暂时转移至上述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替代场地用于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建设。

2. 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均为露天场地，发行人未在场地上建造房屋等建筑物及进行地面固化施工，该场地由经开区管委会暂时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拥有、控制或租赁的资产。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室外建设部分主要为跑道及配套设施，发行人未在室外场地建设房屋等建筑物，室内综合训练场已涵盖在发行人综合楼中，相关不动产权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披露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①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②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1. 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

经查阅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洋”）的工商档案，天津华洋原股东戴继刚等人已于2014年12月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元文、徐健等人。天津华洋目前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状态。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向天津华洋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滨罚[2020]1096号），因天津华洋连续三个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

业未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且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营业场所无法获取联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根据《公司法》依法吊销天津华洋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仍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天津华洋名下无注册商标，因此天津华洋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天津华洋成立于 2002 年。2002 年 7 月 31 日，天津华洋取得天津市工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192000000980)，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华洋动力成立于 2004 年。2004 年 2 月 26 日，华洋动力取得缙云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县工商局)名称预核内[2004]第 02341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天津华洋及华洋动力各自登记在天津市及浙江省，可在各自登记机关辖区内使用“华洋”商号，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使用其商标、商号，不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除将商标、商号广泛使用于官方网站、媒体等多种宣传场合外，在其产品中亦广泛使用商标、商号，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境内、境外商标主要包括“KAYO”“华洋”“华洋赛酷”“蓝十字”“天牙”“KRP”“DBR”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使用“KAYO”商标为主，发行人在早期境内销售的部分车型上标识“华洋”，现已较少使用“华洋”商标。现发行人主要将“KAYO”商标使用在可以突出企业品牌的外观件上或车架、发动机、减震器等关键零部件上。

(2) “KRP”商标为英文 Kayo Racing Performance 的缩写，发行人将“KRP”商标用于性能较好的产品——减震器及方向把等零部件上。

(3) 出于对未来产品规划的考量，发行人申请了“天牙”及“华洋赛酷”商标，暂未投入使用。

(4) 发行人曾在早期产品上使用过“DBR”商标，现暂未使用该商标；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筹划全地形车的开发和量产，拟用“蓝十字”商标标识全地形车系列产品，后未进一步实施，“蓝十字”商标暂未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商标、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如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有新的产品类型规划及商业考量，发行人将通过申请新的商标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使用需求。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华洋与发行人在各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的争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与发行人总经理、行政总监、财务部经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赛事、组建车队、测试场地和培训基地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和支出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举办赛事的总结报告；

（2）获取发行人与车手签订的《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以及车手的参赛执照，查询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方网站关于相关赛事的参赛指引，并与车队教练沟通交流，了解参赛运动员资格取得情况；

（3）查阅发行人《车队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华洋车队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厂外签约车队管理要求》等公司内部关于车队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车队的运行情况；

（4）获取公司参加赛事的汇总清单，以及取得的荣誉、证书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通过网络核对了部分资质证书；

（6）获取了发行人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通过网络核对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是否被处罚或被要求停业整顿的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测试场地的场地图、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碧自然资源所提供的土地相关信息、及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8）获取了发行人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场地图、华洋赛车培训基地介绍材料，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9）获取关于举办赛事、车队运营相关大额收入和支出凭证、发票，以及测试场地和培训基地的大额支出凭证、发票；

（10）获取了天津华洋的工商档案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津华洋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天津华洋的经营情况、华洋赛车的经营情况及争议情况；

(11) 获取华洋赛车部分商标、商号的使用场景图；

(12) 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商标、商号的争议情况；

(13)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本身不专营赛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共举办了 2 场赛事，其举办赛事的收入分别是 44.03 万元及 0 元，支出分别是 82.24 万元（涵盖培训基地建设投入）及 14.43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组建华洋赛车队，自成立以来累计签约的长期合作的赛车运动员达 10 余名，在签约有效期内以及正在续签的运动员共 5 名，其均具备参加中汽摩联举办的各类摩托车越野赛和全地形车比赛资格，运动员无其他特殊资格要求。华洋赛车队主要承担参加赛事、品牌推广以及产品测试等职能。发行人在车队运营中，除参加赛事获得少量供应商或其他品牌商冠名广告收入和赞助收入外，主要发生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车队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报酬、差旅和招待费、材料和物料费用，以及其他与车队运营及参加赛事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车队运营收入分别为 58.76 万元、45.91 万元和 9.43 万元，车队运营费用分别为 118.61 万元、85.35 万元和 67.49 万元。车队使用的资产主要是为车手配备的越野摩托车和服装、护具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的各类赛事分别有 23 场、19 场和 22 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参加赛事不断提升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披露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天津华洋与发行人在各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日

常经营，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的争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二、问题 3 “境内外生产经营资质与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 KAYO 已成为面向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英国、厄瓜多尔、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目前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

1. 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 国内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	否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准入许可	否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出口许可	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否

(2) 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的咨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1	美国	EPA 认证相关法规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除符合豁免条件的车辆外，出口到美国的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书	产品认证	是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p>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销售。</p> <p>符合条件的竞赛用车辆可以申请豁免通过相应车型年份（“车型年份”指“车架号年份”，下同）的 EPA 认证，相关车辆仅限竞赛使用。</p>		
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下简称“加州”）	CARB 认证相关法规	<p>1994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相关法规开始对非公路休闲车的废气排放进行监管，启动了绿色贴纸计划（Green Sticker Program），相关满足排放标准的非公路休闲车在通过绿标 CARB 认证之后可取得监管部门发放的绿色注册标签。2003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正式启动红色贴纸计划（Red Sticker Program），从 2003 车型年份开始，监管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非公路休闲车放宽排放标准并发放红色注册标签，与取得绿色注册标签的车辆不同，该类红色贴纸车辆仅限在特定区域、特定季节骑行。2019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监管修正案，结束执行红色贴纸计划，并进一步提高非公路休闲车的排放标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监管规定，2021 及以前车型年份的红色贴纸车辆仍可以在加州销售，2022 及以后车型年份的非公路休闲车将无法通过红色贴纸计划在加州销售，除竞赛专用车辆外，所有 2022 及以后车型年份的非公路休闲车必须满足监管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取得绿色注册标签，才可以在加州进行销售。</p>	产品认证	是
3	欧盟	CE 认证相关法规	<p>在欧盟市场进行商业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必须通过 CE 认证。CE 认证系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评定程序，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注]</p>	产品认证	是
4	欧盟	e-mark 认证相关法规	<p>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e-mark 认证的测试机构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证机构为欧盟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获得 e 标志认</p>	产品认证	是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通过 e-mark 认证后标贴了 e 标志的产品，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注]：CE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2.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1) 出口许可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19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至2022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2) 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391169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9E20580R2M	2022-11-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0Q10590R5M	2023-09-16

(2) 发行人已取得海外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未在海外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以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至海外经销商，由海外经销商开展产品销售；同时，发行人也未在海外市场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自身无需取得海外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环境保护或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要求不同，发行人会采取配合客户办理相应产品认证的方式，如美国EPA认证；或采取向客户提供以发行人作为持证主体的产品认证文件的方式，如欧盟CE认证。

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欧盟等海外主要销售市场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美国市场

A. EPA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ATV	AY70, AY70-2, AY70-2Y	NHALX.072ADA-003	2021-06-08 至 2022-12-31
	A125, A125-Y, A150, AT125, AT125-2, AT125-A, AT125-B, AU125, AU125-2, AU150	NHALX.140AJA-001	2021-05-13 至 2022-12-31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A180, A180-2, A200, A200-2, A200-B, AU180, AU180-2, AU200	NHALX.199ALA-002	2021-05-13 至 2022-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美国环境保护署关于豁免 2022 车型年份 EPA 认证的批准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OFF-ROAD MOTORCYCLES	KMB60, TS90, TSD110, TD125, TT125, TT140, K2, K4, K6-R, K6EFI, KT250, K6

B. CARB 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加州销售的产品均为红色贴纸车辆。目前，发行人在加州销售的产品均为 2021 车型年份的红色贴纸车辆，符合加州地区的监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已批准的发行人 2021 车型年份红色贴纸车型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ATV	AY70, AY70-2, AY70-2Y, A180, A180-2, A200, A200-2, A200-B, AU180, AU180-2, AU200, A125, A125-Y, A150, AT125, AT125-2, AT125-A, AT125-B, AU125, AU125-2, AU150
OFF-ROAD MOTORCYCLES	K2, K4, K5, K6, K6 EFI, K6-R, KMB, KT250, T2, T4, TS125, TSD110

为应对相关监管规定变化，保障相关产品在加州地区的销售，发行人已提前对红色贴纸车辆进行了充分供货，并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品的 CARB 认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进展情况
1	OFF-ROAD MOTORCYCLES	TSD110, TT125	前期准备工作中
2	ATV	AY70-B, AY70-2	排放测试完成
3		AT125-2, AU125-2, A150, AU150	认证测试阶段

序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进展情况
4		AU300	前期准备工作中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产品的 CARB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欧盟市场

A. CE 认证

发行人销售至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CE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1	0H180913.ZKM TQ67	ATV	AY series, AT series, A series, AU series, AS series	2018-09-17 至 2023-09-12
2	0H180913.ZKM TQ66	Dirt Bike	TS series, TSD series, TD series, TT series, TT2 series, MR series, T series, K series, H series, S series, B series, EXD series, KMB series	2018-09-17 至 2023-09-12
3	0H200811.ZKM CQ94	Dirt Bike	KT50, KT250, KT65, KT85, KT125, KT300, KT350, KT Series	2020-08-11 至 2025-08-10
4	0H200110.ZKM0 D41	Electric Motorcycle	e-KMB, e-TS, e-TSD, e-TD, e-TT, e-K series, e-T series	2020-01-15 至 2025-01-14
5	0H210607.ZKM DQ06	Electric Balance Bike	12TR, 16TR, 20TR, XTR, YTR, MTR, 12TR-X, 12TR-Pro, 12TR-Max, 16TR-X, 16TR-Pro, 16TR-Max, 20TR-X, 20TR-Pro, 20TR-Max, TR	2021-06-07 至 2026-06-06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series	

B. e-mark 认证

发行人可在欧盟市场上路的车型产品已通过 e-mark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e13*167/2013*00159*02	ATV	AU200	2021-09-07 至长期

3) 其他海外市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的咨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其他海外市场进行商业销售，也可能需要根据当地的监管政策办理相应产品认证手续，由于美国、欧盟对机动车环保性和安全性方面的先进理念，其他海外市场基本参照美国、欧盟市场的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上述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的过程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产品持续销往海外市场，不存在因违反海外法律法规而被拒绝出口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缙云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发行人在进行内部场地测试时，发现生产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三个批次的K6-R及T6车型的车辆可能存在前减震器漏油的问题，经排查，该问题主要系减震器供应商出厂时未将前减震器油封压装到位所致。虽然该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但是发行人仍高度重视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主动于微信公众号发布对所涉及批次车辆实施召回并免费更换新减震器的通知。本次产品召回所涉及批次车辆均系国内销售车辆，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措施	步骤	费用承担
措施一： 经销商协助更换	1、供应商将新减震器发至公司； 2、公司将新减震器发至经销商； 3、终端用户将所涉车辆带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完成减震器的更换，并将旧减震器发至公司； 4、公司将旧减震器发至给供应商。	除旧减震器发至公司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措施二： 终端客户自行更换	1、供应商将新减震器发至公司； 2、公司将新减震器发至终端客户； 3、由终端客户自行完成减震器的更换，并将旧减震器发至公司；	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公司将旧减震器发至给供应商。	
--	------------------	--

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完成所涉及批次的合计85辆车辆的召回及新减震器的更换。

本次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发行人已将召回的所有减震器全部退还至相关供应商,由其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的新减震器。发行人不承担产品召回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无需对相关产品召回进行会计处理。应发行人要求,该供应商对内部质量控制进行了规范和提升,发行人亦对该供应商的后续来货进行了连续抽检,以进一步提升来料质量的稳定性,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在外购原材料的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定《零部件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导入、评价、备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形成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来料质量管控严格,在评定合格供应商时需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因素,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水平需通过发行人的测试验证后确认,在执行采购物资的来料入库前需由品技部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方能入库。

本次召回事件过程中,发行人及时发现前减震器问题并快速锁定存在隐患的全部批次,果断作出召回更换决定并高效执行,未因减震器瑕疵问题受到负面影响。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也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该产品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发现并快速反应,在短期内完成了涉及产品的减震器更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产品召回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确认；

(2)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产品认证服务机构；

(3) 获取并查阅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缙云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获取并查阅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以及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涉诉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部件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导入、评价、备份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国内市场及其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该产品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度，不会对骑乘

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发现并快速反应，在短期内完成了涉及产品的减震器更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产品召回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问题 13 “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必要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承租实际控制人戴继刚位于天津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办公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价格公允性的认定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价格公允性的认定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戴继刚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审议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2022 年度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吴芃、刘欣、向阳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 价格公允性的依据

华洋天津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戴继刚租赁的房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源润大厦，根据安居客、链家、贝壳找房等房产中介公司挂网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选取源润大厦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并参考源润大厦周边写字楼或相同地理位置写字楼的租赁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挂网房租 (元/月)	面积(平 方米)	单价(元/月/ 平)
1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	861	14	61.50
2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	826	19	43.47
3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	2,300	50	46.00
4	冠福大厦1 号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46号	5,800	86.68	66.91
5	御景大厦1 号楼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西侧东 亚风尚国际	3,700	60.95	60.71
6	万达广场写 字楼A座写 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	3,817	63.61	60.01
7	红星大厦1 号楼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0 号红星国际广场	3,400	80.00	42.50
平均价格					54.44
2019-2021年关联租赁单价					47.15
2022年关联租赁单价					51.07

注：源润大厦是一座商住两用的建筑物，房屋中介挂网的源润大厦房屋多为住宅租赁，而戴继刚持有的房地产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途，因此综合源润大厦住宅租赁和周边商业租赁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上述周边房屋月单价介于每平方米 42.50 元至 66.91 元之间，月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54.44 元，报告期内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租赁月单价为每平方米 47.15 元，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处于正常市场区间，与周边市场参考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135 号），因公司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及发行人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程序违规，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笔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租赁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该笔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获取了发行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3) 获取了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4) 获取了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签订的《租赁房屋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通过安居客、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大楼及周边写字楼的价格。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租赁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该次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刘胤宏：

侯进宇：

2022年8月1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916 第 097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文.....	4
一、问题 3 “政策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	4
二、其他事项.....	1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916 第 0977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

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3 “政策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 KAYO 已成为面向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英国、厄瓜多尔、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相关产品境内销售比例不高。（2）目前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明确的行业监管部门，国内是否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2）是否存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明确的行业监管部门，国内是否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

1. 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应有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应有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根

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列示范围，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可在境内公共道路上行驶，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许可。

（2）出口许可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19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至2022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3）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列示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其他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391169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9E20580R2M	2022-11-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0Q10590R5M	2023-09-1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应有资质而开展相关生产销售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境内市场的生产销售活动均正常开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应有资质。

2. 发行人境内行业监管部门及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情况

（1）发行人境内行业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机动车牌号登记手续。因此，除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宏观监管外，发行人所属行业没有明确的特定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各政府部门宏观监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出口资质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业环保政策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颁布，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包括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等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业内企业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申请受理和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各项财政补贴的具体标准，负责符合各项财政补贴条件企业的财政补贴申报、接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工作

（2）国内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及中国摩托车商会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目录列示范围，均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产品均为非道路车辆，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产品包括非道路车辆和道路车辆，发行人不适用道路车辆相关行业政策，因此，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国内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相关行业政策	春风动力	涛涛车业	发行人	是否一致
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	全地形车在国内属于非道路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只是作为娱乐产品，目前总体拥有量不高，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亦没有相应的环保标准规定。	在我国，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主要作为娱乐产品，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是
出口许可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国家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获得出口资质许可的企业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出口业务。 春风动力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因此，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为春风动力从事产品出口所必须。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资质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出口业务。	是

由上表可知，非道路车辆因不可在境内公共道路上行驶，我国对生产销售非道路车辆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相关企业仅需取得出口许可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一致。

（二）是否存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向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历程及现有导向，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有利于行业发展，且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

升级，休闲娱乐类车型已成为我国摩托车发展的趋势之一，国家也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指导意见鼓励汽摩运动等户外休闲娱乐产业的发展，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在非道路越野车的发展历程中，我国陆续出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在生产管理、出口许可及环保等方面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持续提升，如《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该等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摩托车商会的访谈，近年来国内非道路越野车行业的相关监管政策稳定，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发行人具备应对监管政策变动的能力，可能发生的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小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仍存在监管政策变动的可能性。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非道路越野车企业，发行人具备应对成熟市场监管要求的经验和能力，其产品已进入了国内外主流市场的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了美国EPA、欧盟CE等海外主要销售市场的产品认证要求，能够积极应对国内监管政策变动。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我国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如未来国家出台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生产、经营或流通等方面的监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应对。

如我国监管政策发生变动且发行人未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金额分别为2,315.49万元、2,423.10万元及3,156.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8%、7.91%及4.56%，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对于上述可能发生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七）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非道路越野车行业发展过程中，我国陆续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

境，并且近年来，相关行业政策稳定，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如未来国家出台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生产、经营或流通等方面的监管，且发行人届时无法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该次召回事件系发行人出于对产品质量一贯的高标准、对消费者高度负责而发起，未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法经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以及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报告期内未有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涉诉案件或仲裁案件记录。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及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管理、成品检测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在部门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品技部，负责对来料、过程、成品按相关技术文件、检验流程进行质量控制，以及制订产品检验规范、主导质量问题解决、生产现场技术问题的解决和推动质量持续改进等。

在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零部件抽样检验规则》《现场工艺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两轮越野摩托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全地形四轮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等制度，从采购、生产、成品检验全流程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从供应商开发及评定、供应商日常管理、供应商淘汰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品技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在收到供应商供货后，品技部对采购物资的品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物资经仓储部对数量核对无误后入库。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通过设置首样确认、半成品入库检验、过程巡检、终检等全流程质量检查程序，并制定了现场工艺质量问题高效处理流程，以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发行人通过VIN码作为唯一标识的二维码管控方式，有效掌握订单的生产动态和产品的追溯调试，在生产管理流程中实现了生产、调试、检验数据的共享统一，从而实现了生产计划的实时跟踪、进度把控和质量管控，进一步保障公司订单的高质准时交付。

（3）产成品的质量检验

整车装配完成后，品技部将对全部完工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性能测试，并对其抽样骑行测试。在外观检验方面，品技部对整车的VIN码标识，有无破损锈蚀，有无漏焊、虚焊，焊缝是否平整均匀，坐垫、塑件各连接处紧固到位，轮胎表面有无损伤等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查；在性能测试方面，品技部对整车的启动、发动机、离合器、消音器、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进行检验，并通过骑行测试进行整车验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且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确认；

（2）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产品认证服务机构；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访谈中国摩托车商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部门情况、技术标准情况，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涉诉情况；

（7）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部件抽样检验规则》《现场工艺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两轮越野摩托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全地形四轮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等制度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宏观监管外，发行人所属行业没有明确的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国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销售应有的资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行业政策一致；

（2）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向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

小；发行人具备应对监管政策变动的能力，可能发生的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小；对于可能发生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以下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申报前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了调整，此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稳定股价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条件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所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触发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触发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不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针对触发条件二）；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

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

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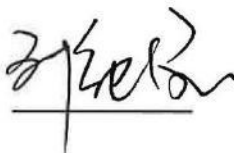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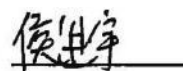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刘胤宏：

侯进宇：

2022年9月1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930 第 103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七、发行人的业务.....	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回复的更新.....	27
一、问题 2“经营模式及主要资产情况”.....	27
二、问题 3“境内外生产经营资质与处罚情况”.....	42
三、问题 13“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必要性”.....	52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回复的更新.....	57
一、问题 3 “政策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	57
二、其他事项.....	6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930 第 1039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的财务报告期间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且容诚会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518Z0509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714 号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713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事项，以及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问题在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3.50 元/股。针对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符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3.50 元/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

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5,894,715.65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33.50元/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632,209.62元和87,123,227.91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8%和82.34%，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停牌交易。经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仍有 73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均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营正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

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58.64	69,266.05	30,635.17	18,121.17
营业收入	21,164.36	71,106.61	31,838.56	19,165.25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2%	97.41%	96.22%	94.5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资产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戴继刚	房屋	130,672.02

（2）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缙云县鸿迪工程设备维修服务部	修理费	15,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9,093.28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缙云县鸿迪工程设备维修服务部采购叉车修理服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租赁在该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必要的确

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新增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016.64	5,465.30	工业用地/综合楼、门卫	是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9000DY22BJL231），发行人以所有的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不动产为其与该银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2,23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于缙云县建设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租赁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欧盟	011205441	12	2012-09-21 至 2032-09-21[注 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英国 [注 2]	UK0091120 5441 原欧盟注册号： 011205441	12	2012-09-21 至 2032-09-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英国 [注 3]	UK0091516 8388 原欧盟注册号： 015168388	12/37/42	2016-03-01 至 2026-03-01	原始取得

[注 1]：该商标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期，发行人对该商标进行了续期。

[注 2]：受英国脱欧的影响，发行人注册号为“011205441”的欧盟商标于英国获得独立的保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情况对新增英国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补充。

[注 3]：受英国脱欧的影响，发行人注册号为“015168388”的欧盟商标于英国获得独立的保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情况对新增英国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补充。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摩托车发动机 (50cc)	202130872068X	外观设计	2021-12-30 至 2036-12-29	原始取得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

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如下域名进行了续期：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kayomoto.com	2023-09-30	浙 ICP 备 11038817 号-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最高承兑 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最高额授信合同	7,000	2022-04-02 至 2023-04-01
2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缙云支行	最高额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	2,500	2022-05-25 至 2023-09-22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缙云支行	出口代付业务 协议书	1,000	2022-07-19 至 2023-01-13	无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9000DY22BJL231），发行人以所有的浙（2020）缙云不动产第0006861号不动产为其与该银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2,231万元。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3,358.2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93,291.64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权益保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陈钧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生产环节的摩托车销售收入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厂房建设补助	238,490.04
2	上市辅导奖励	4,000,000.00
3	生态工业政策和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3,032,900.00
4	科技创新奖	275,000.00
5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43,600.00
6	稳定岗位补贴	84,431.26
7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8	总工会政府补助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9E20580R2M）原于2022年5月20日到期，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文）要求，因疫情原因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顺延至2022年11月20日。

2.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缙云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缙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浙江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向发行人出让宗地编号为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区块 D-2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陆万陆仟玖佰玖拾陆点陆平方米（小写：66,996.60 平方米）。

2022年6月17日，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1122-07-02-725700），同意发行人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备案。

2022年6月20日，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1122-07-02-863854），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积极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双

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员工人数		492
退休返聘人数		20
应缴纳社保人数		472
已缴纳社保人数		469
其中	社保缴纳人数	375
	新农保、新农合缴纳人数	94
未缴纳人数		3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3
	其他	0
社保覆盖比例		99.36%

[注]：此处的已缴纳社保人数包含公司为农村员工报销新农合、新农保费用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原因系新入职人员未及时办理。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员工人数		492
退休返聘人数		20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472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07

项目		2022-06-3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5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3
	其他	62
公积金覆盖比例		86.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人员未及时办理；（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3）部分外省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离职后住房公积金转续不便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当地员工无住宿需求，部分员工为提高实收工资收入自愿放弃。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无处罚证明

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不存在需补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与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该局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华洋天津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华洋天津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华洋天津分公司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自发行人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至该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华洋天津分公司开户缴存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继刚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华洋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及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华洋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经营模式及主要资产情况”

（1）关于赛事运营。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广泛应用于场地赛车等场景。发行人经营中存在建设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组建专业赛车团队、参与国内外专业赛事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赞助费等营业外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车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以及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等。

（2）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3）主要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性。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建造了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建设了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主要为生产办公用地。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场地情况，说明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所有权属、地址、面积、累计投入资金、建设完成进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关于发行人商标及商号。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取得商标境外商标包括“KAYO”“华洋”“华洋赛酷”“蓝十字”“天牙”等名称，部分商标系 2015 年从天津华洋继受取得，天津华洋为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请发行人说明：①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②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车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以及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等。

1. 经营赛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本身不专营赛事，自2019年8月华洋赛车培训基地落成后，依托专业的赛场、赛车、裁判、教练等赛事资源，经所属协会和政府部门的授权，发行人作为承办方共承办了两场摩托车越野比赛，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赛事名称	主办方	承办方	赛事等级
2019年8月	2019中汽摩联摩托车越野青少年执照培训班友谊赛暨华洋赛车摩托运动培训基地落成比赛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发行人	国家级
2020年8月	2020第二届浙江省青少年摩托车越野联赛	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汽摩运动联合会	发行人	省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利用华洋赛车培训基地承办上述赛事，有利于检验发行人在越野摩托车制造、测试、培训、专项越野运动等领域的专业性，也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促进我国少年儿童越野摩托车运动水平的发展、普及越野摩托车运动、促进地方特色品牌赛事的培育、促进越野摩托车运动后备力量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办赛事收入主要为2019年华洋赛车培训基地落成后收到的供应商赞助费44.03万元；报告期内赛事投入主要包括比赛场地修建及维修费、接待用房置物费、比赛装备及物料费、保险费、媒体广告费、劳务费、差旅及招待费等，2019年和2020年承办赛事投入分别是82.24万元和14.43万元，由于2019年赛事等级较高且规模较大，并涵盖培训基地建设投入，因此投入较多。2021年及2022年1-6月，受疫情管控影响，各地赛事缩减，发行人未承办赛事。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承办赛事的收入和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办赛事收入：		
赞助费收入	0	44.03
承办赛事投入：		
比赛场地修建、维修费	1.92	53.34
接待用房置物费	0	4.58
比赛装备及物料费	3.16	9.28
保险费	1.42	1.89
媒体广告费	4.63	3.77
劳务费	1.05	5.34
差旅及招待费	2.25	4.04
投入合计	14.43	82.24

注：2019 年比赛场地修建、维修费用投入以培训基地建设投入为参考，发行人培训基地落成后遂举办 2019 年赛事。

2. 组建车队的情况

（1）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基于打造与华洋品牌及与华洋赛车行业地位相匹配的国内一流赛车队的初衷，发行人通过长期参与专业赛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本着推广品牌及推动中国越野摩托车赛事运动良性发展的核心理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组建华洋赛车队，签约了多名全国冠军级别的专业赛车运动员，由专业赛车车手代表发行人参加各类专业赛事，并于 2017 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车队管理运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华洋赛车队人员除车手外，还配有教练和技师，教练和技师为公司员工。车队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签约的长期合作的赛车运动员达 10 余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签约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共 5 名。车手参加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摩托车比赛，需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执照有效期为 1 年。发行人上述在签约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均获

得过由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具备参加相关赛事的参赛资格。受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中汽摩联未颁发新的执照，运动员将在中汽摩联恢复资格审查及时申领新的比赛执照。除此外，运动员无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2）车队的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队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车手签订的《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华洋赛车队主要承担参加赛事、品牌推广以及产品测试等职能。发行人与车手签订《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约定在签约期限内，发行人对车手独家冠名，由车手代表华洋赛车参加国内各类越野赛事、市场推广活动并参与发行人部分产品测试活动，并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协议约定的报酬和赛车、形象服装等。车手获得的赛事荣誉和参赛的视频及照片的肖像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在车队运营中，除参加赛事获得少量供应商或其他品牌商冠名广告收入和赞助收入外，不存在其他收入。发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车队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报酬、差旅和招待费、材料和物料费用，以及其他与车队运营及参加赛事相关的费用。发行人组建和运营车队的收益和目的在于：1) 通过组建车队，签约冠军级别赛车运动员，采用赛事推广的方式有效拓展华洋品牌的知名度，丰富市场拓展渠道，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吸引越来越多的爱好者参与到摩托车越野运动中来，推动中国越野运动和赛事的发展。2) 发行人的越野摩托车适用于专业赛车手或成年越野摩托车爱好者骑行，产品实践性极强。在非道路越野摩托车领域，需要从原创设计、生产制造、测试评价三方面协同发展，因此通过组建华洋赛车队吸纳全国顶尖运动员、教练员，依靠国内最顶级的越野运动员与技术人员相结合用于实战测试和评价产品，摸索和积累专业经验和标准，通过车队专业赛车手在不同路况下对车架与发动机、减震器等各类参数的匹配性和拟合性的精准调校和反复测试，实现产品的不断提升和输出，提升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3）报告期内车队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广告和赞助收入	-	9.43	45.91	58.76
成本、费用：				
工资和劳务报酬	26.21	59.54	64.29	78.93
差旅和招待费	1.12	1.30	3.91	14.60
材料和物料费	-	6.65	13.21	18.60
其他	-	-	3.94	6.48
支出合计	27.33	67.49	85.35	118.61

（4）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

华洋赛车队的资产主要是为车手配备的越野摩托车和服装、护具等。发行人在签约车手时，约定在签约期限内为每位车手配备车辆2台和形象服装护具5套，用于车手训练和参赛，护具包括头盔、护甲、护肘、护膝、手套、风镜、靴子、骑行套装等，签约期满后车手将上述资产归还发行人。车队配备专人管理和维修车辆，目前车队领用的车辆合计19台，成本价累计金额约为27.25万元，护具类资产为第三方赞助。因此，总体来说，车队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比较简单，资产金额较小。

（5）参加赛事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赛车队参赛情况汇总如下：

2019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23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102场次，获得冠军31个，亚军17个，季军14个；

2020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19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50场次，获得冠军11个，亚军8个，季军7个；

2021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22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32场次，获得冠军17个，亚军2个，季军3个；

2022年1-6月，受全国疫情影响，华洋赛车队未参加相关赛事。

华洋赛车队通过参加赛事不断提升了发行人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

到了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二）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1. 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经查阅《特种设备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两轮越野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主要应用于专业场地及山路林地等场景的运动竞技，郊野、公园、自家庭院等休闲娱乐，以及户外特种作业等领域。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的相关规定，上述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

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发行人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摩托车、全地形车、雪地车、卡丁车、滑板车等各类

运动车辆（包括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四轮全地形赛车，军用及警用等特种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电动车、电瓶车、助力车、自行车、三轮车、小型拖挂车、摩托艇、滑翔伞及动力滑翔伞、各类休闲游乐器材、模型车、玩具、健身器材、动力机械、发动机（包含摩托车发动机及全地形车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特种运动服饰、眼镜、箱包、运动靴、头盔及各种防护用具及相关休闲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设计开发及研制；不含酒精饮料的销售；液压油、润滑油、润滑剂的销售；户外广告；保险代理；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游乐园；提供体育设施；赛车出租、运动场出租；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04391169	-	发行人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发行人
4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注1]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	2022年度	发行人

注1：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19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至2022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相关资质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场地情况，说明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所有权属、地址、面积、累计投入资金、建设完成进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0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776.78	24,340.61	工业用地/办公展示中心、生产厂房	是
2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016.64	5,465.30	工业用地/综合楼、门卫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王业庭	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6号908室	2022-05-01至2023-04-30	30,453元/年	办公	43.35	是
2	发行人	戴继刚	天津市河东区源润大厦	2022-01-01至2026-12-31	260,000元/年	办公	424.2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001-1004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及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有权属	面积	累计投入资金 (万元)	建设完成进度
1	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注 1]	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未出让土地使用权	约 90 亩	38.62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0 月完成场地修建，2021 年 1 月新增部分设施，使用期间进行场地维护。
2	华洋赛车培训基地[注 2]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发行人	16,016.64 平方米	55.26	2019 年初开始建设室外场地并在综合楼内配套设置室内综合训练场，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注：本次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投入仅涵盖室外非道路障碍赛道、室外土路等露天培训场地的投入费用，未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土地平整费用以及综合楼的配套建设投入。

[注 1]：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是指发行人在厂区对面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设置直线跑道、缓坡、砂石路等设施，用于测试越野摩托车正常行驶、爬坡、可靠性等一般性能的室外测试场地；高强度测试场地是指发行人在该地块上设置陡坡、起伏跳、急转弯路段等设施，用于测试专业竞赛级越野摩托车整车以及减震、刹车、动力、车架等高强度性能的室外测试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为支持华洋赛车的发展，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将华洋赛车厂区对面新碧街道 2 号地块合计约

9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华洋赛车暂时用作测试场地使用。2017 年 5 月，发行人对上述地块开展土地平整工作，并相应修建跑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上述场地修建。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又根据产品测试需要，相应加长及拓宽了跑道，并增加了部分高强度设施用于进一步测试产品性能。

鉴于该块土地尚未出让土地使用权，亦未被规划为其他用途，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将上述土地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间暂不收取土地使用费用，用以支持发行人作为测试场地使用，使用期限至政府部门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将该土地规划用于其他用途之日止。

发行人对该土地的相关投入资金在会计处理上已做费用化处理，该土地不属于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租赁的资产。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开区管委会为支持华洋赛车的发展，将华洋赛车厂区对面新碧街道 2 号地块合计约 90 亩的土地暂时给予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间暂不收取土地使用费用，华洋赛车不得在该地块上搭建任何建筑，用于修建测试场地的一切费用由华洋赛车自行投入，使用期限至政府部门将该土地出让或将该土地规划用于其他用途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鉴于上述测试场地未来使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正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寻找更为适合的场地作为发行人上述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发行人周边可租用的能够满足测试要求的场地较多，如果政府收回土地，发行人可以快速找到替代性场地用于测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所属土地权属明确，发行人投入资金在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上修建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未侵害权利人的利益；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发行人修建完成后无偿使用前述地块用于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与第三人产生争议与纠纷。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华洋赛车培训基地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华洋赛车厂区内，相关不动产权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6861 号，发行人在上述场地内建设了包括室外硬化场地、室外非道路障碍赛道、室外土路等露天培训场地并在综合楼内配套设置了室内训练场地、体能训练室、护具装备存放及穿戴室、学员餐厅和宿舍等，并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2021 年年初，由于扩大产能的需要，发行人对华洋赛车厂区内的露天培训场地进行了拆除，在拆除后的土地上建设新的厂房，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 号厂房，并将原在露天培训场地进行的培训项目暂时转移至上述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替代场地用于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建设。

2. 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均为露天场地，发行人未在场地上建造房屋等建筑物及进行地面固化施工，该场地由经开区管委会暂时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拥有、控制或租赁的资产。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室外建设部分主要为跑道及配套设施，发行人未在室外场地建设房屋等建筑物，室内综合训练场已涵盖在发行人综合楼中，相关不动产权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披露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①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②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1. 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

经查阅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洋”）的登记管理档案，天津华洋原股东戴继刚等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元文、徐健等人。天津华洋目前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状态。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向天津华洋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滨罚[2020]1096 号），因天津华洋连续三个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且

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营业场所无法获取联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根据《公司法》依法吊销天津华洋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仍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天津华洋名下无注册商标，因此天津华洋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天津华洋成立于 2002 年。2002 年 7 月 31 日，天津华洋取得天津市工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192000000980），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华洋动力成立于 2004 年。2004 年 2 月 26 日，华洋动力取得缙云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县工商局）名称预核内[2004]第 02341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天津华洋及华洋动力各自登记在天津市及浙江省，可在各自登记机关辖区内使用“华洋”商号，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使用其商标、商号，不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除将商标、商号广泛使用于官方网站、媒体等多种宣传场合外，在其产品中亦广泛使用商标、商号，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境内、境外商标主要包括“KAYO”“华洋”“华洋赛酷”“蓝十字”“天牙”“KRP”“DBR”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主要以使用“KAYO”商标为主，发行人在早期境内销售的部分车型上标识“华洋”，现已较少使用“华洋”商标。现发行人主要将“KAYO”商标使用在可以突出企业品牌的外观件上或车架、发动机、减震器等关键零部件上。

（2）“KRP”商标为英文 Kayo Racing Performance 的缩写，发行人将“KRP”商标用于性能较好的产品——减震器及方向把等零部件上。

（3）出于对未来产品规划的考量，发行人申请了“天牙”及“华洋赛酷”商标，暂未投入使用。

（4）发行人曾在早期产品上使用过“DBR”商标，现暂未使用该商标；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筹划全地形车的开发和量产，拟用“蓝十字”商标标识全地形车系列产品，后未进一步实施，“蓝十字”商标暂未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商标、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如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有新的产品类型规划及商业考量，发行人将通过申请新的商标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使用需求。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华洋与发行人在各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的争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2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与发行人总经理、行政总监、财务部经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赛事、组建车队、测试场地和培训基地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和支出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举办赛事的总结报告；

（2）获取发行人与车手签订的《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以及车手的参赛执照，查询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方网站关于相关赛事的参赛指引，并与车队教练沟通交流，了解参赛运动员资格取得情况；

（3）查阅发行人《车队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华洋车队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厂外签约车队管理要求》等公司内部关于车队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车队的运行情况；

（4）获取公司参加赛事的汇总清单，以及取得的荣誉、证书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通过网络核查了部分资质证书；

（6）获取了发行人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是否被处罚或被要求停业整顿的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测试场地的场地图、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碧自然资源所提供的土地相关信息、及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8）获取了发行人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场地图、华洋赛车培训基地介绍材料，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9）获取关于举办赛事、车队运营相关大额收入和支出凭证、发票，以及测试场地和培训基地的大额支出凭证、发票；

（10）获取了天津华洋的工商档案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津华洋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

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天津华洋的经营情况、华洋赛车的经营情况及争议情况；

（11）获取华洋赛车部分商标、商号的使用场景图；

（12）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商标、商号的争议情况；

（1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本身不专营赛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共举办了 2 场赛事，其举办赛事的收入分别是 44.03 万元及 0 元，支出分别是 82.24 万元（涵盖培训基地建设投入）及 14.43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组建华洋赛车队，自成立以来累计签约的长期合作的赛车运动员达 10 余名，在签约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共 5 名，其均具备参加中汽摩联举办的各类摩托车越野赛和全地形车比赛资格，运动员无其他特殊资格要求。华洋赛车队主要承担参加赛事、品牌推广以及产品测试等职能。发行人在车队运营中，除参加赛事获得少量供应商或其他品牌商冠名广告收入和赞助收入外，主要发生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车队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报酬、差旅和招待费、材料和物料费用，以及其他与车队运营及参加赛事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车队运营收入分别为 58.76 万元、45.91 万元、9.43 万元和 0 万元，车队运营费用分别为 118.61 万元、85.35 万元、67.49 万元和 27.33 万元。车队使用的资产主要是为车手配备的越野摩托车和服装、护具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的各类赛事分别有 23 场、19 场、22 场和 0 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参加赛事不断提升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3）发行人主要资产披露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天津华洋与发行人在各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的争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二、问题 3 “境内外生产经营资质与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 KAYO 已成为面向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英国、厄瓜多尔、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目前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

1. 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 国内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	否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准入许可	否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出口许可	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否

(2) 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的咨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1	美国	EPA 认证相关法规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除符合豁免条件的车辆外，出口到美国的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	产品认证	是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符合条件的竞赛用车辆可以申请豁免通过相应车型年份（“车型年份”指“车架号年份”，下同）的 EPA 认证，相关车辆仅限竞赛使用。		
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下简称“加州”）	CARB 认证相关法规	1994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相关法规开始对非公路休闲车的废气排放进行监管，启动了绿色贴纸计划（Green Sticker Program），相关满足排放标准的非公路休闲车在通过绿标 CARB 认证之后可取得监管部门发放的绿色注册标签。2003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正式启动红色贴纸计划（Red Sticker Program），从 2003 车型年份开始，监管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非公路休闲车放宽排放标准并发放红色注册标签，与取得绿色注册标签的车辆不同，该类红色贴纸车辆仅限在特定区域、特定季节骑行。2019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监管修正案，结束执行红色贴纸计划，并进一步提高非公路休闲车的排放标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监管规定，2021 及以前车型年份的红色贴纸车辆仍可以在加州销售，2022 及以后车型年份的非公路休闲车将无法通过红色贴纸计划在加州销售，除竞赛专用车辆外，所有 2022 及以后车型年份的非公路休闲车必须满足监管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取得绿色注册标签，才可以在加州进行销售。	产品认证	是
3	欧盟	CE 认证相关法规	在欧盟市场进行商业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必须通过 CE 认证。CE 认证系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评定程序，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注]	产品认证	是
4	欧盟	e-mark 认证相关法规	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e-mark 认证的测试机构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证机构为欧盟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通过 e-mark 认证后标贴了 e 标志的产品，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产品认证	是

[注]：CE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

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2.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1) 出口许可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19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至2022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2) 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391169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9E20580R2M	2022-11-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0Q10590R5M	2023-09-16

(2) 发行人已取得海外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未在海外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以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至海外经销商，由海外经销商开展产品销售；同时，发行人也未在海外市场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自身无需取得海外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环境保护或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要求不同，发行人会采取配合客户办理相应产品认证的方式，如美国EPA认证；或采取向客户提供以发行人作为持证主体的产品认证文件的方式，如欧盟CE认证。

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欧盟等海外主要销售市场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美国市场

A. EPA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ATV	AY70, AY70-2, AY70-2Y	PHALX.072ADA-001	2022-03-02 至 2023-12-31
	A150, AT125-2, AT125-B, AU125, AU125-2, AU150、 AU150-2	PHALX.140HYA-003	2022-07-07 至 2023-12-31
	A180, A180-2, A200, A200-2, A200-B, AU180, AU180-2, AU200	PHALX.199ALA-002	2022-03-30 至 202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美国环境保护署关于豁免 2022 车型年份 EPA 认证的批准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OFF-ROAD MOTORCYCLES	KMB60, TS90, TSD110, TD125, TT125, TT140, K2, K4, K6-R, K6EFI, KT250, K6

B. CARB 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加州销售的产品均为红色贴纸车辆。目前，发行人在加州销售的产品均为 2021 车型年份的红色贴纸车辆，符合加州地区的监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已批准的发行人 2021 车型年份红色贴纸车型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ATV	AY70, AY70-2, AY70-2Y, A180, A180-2, A200, A200-2, A200-B, AU180, AU180-2, AU200, A125, A125-Y, A150, AT125, AT125-2, AT125-A, AT125-B, AU125, AU125-2, AU150
OFF-ROAD MOTORCYCLES	K2, K4, K5, K6, K6 EFI, K6-R, KMB, KT250, T2, T4, TS125, TSD110

为应对相关监管规定变化，保障相关产品在加州地区的销售，发行人已提前对红色贴纸车辆进行了充分供货，并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品的 CARB 认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进展情况
1	OFF-ROAD MOTORCYCLES	TSD110, TT125	前期准备工作中
2	ATV	AY70-B, AY70-2	排放测试完成
3		AT125-2, AU125-2, A150, AU150	认证测试阶段
4		AU300	前期准备工作中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产品的 CARB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欧盟市场

A. CE 认证

发行人销售至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CE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1	0H180913.ZKM	ATV	AY series, AT	2018-09-17 至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TQ67		series, A series, AU series, AS series	2023-09-12
2	0H180913.ZKM TQ66	Dirt Bike	TS series, TSD series, TD series, TT series, TT2 series, MR series, T series, K series, H series, S series, B series, EXD series, KMB series	2018-09-17 至 2023-09-12
3	0H200811.ZKM CQ94	Dirt Bike	KT50, KT250, KT65, KT85, KT125, KT300, KT350, KT Series	2020-08-11 至 2025-08-10
4	0H200110.ZKM0 D41	Electric Motorcycle	e-KMB, e-TS, e-TSD, e-TD, e-TT, e-K series, e-T series	2020-01-15 至 2025-01-14
5	0H210607.ZKM DQ06	Electric Balance Bike	12TR, 16TR, 20TR, XTR, YTR, MTR, 12TR-X, 12TR-Pro, 12TR-Max, 16TR-X, 16TR-Pro, 16TR-Max, 20TR-X, 20TR-Pro, 20TR-Max, TR series	2021-06-07 至 2026-06-06

B. e-mark 认证

发行人可在欧盟市场上路的车型产品已通过 e-mark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e13*167/2013*00159*03	ATV	AU200	2022-08-03 至长期

3) 其他海外市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的咨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其他海外市场进行商业销售，也可能需要根据当地的监管政策办理相应产品认证手续，由于美国、欧盟对机动车环保性和安全性方面的

先进理念，其他海外市场基本参照美国、欧盟市场的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上述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的过程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产品持续销往海外市场，不存在因违反海外法律法规而被拒绝出口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缙云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供应商供应

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发行人在进行内部场地测试时，发现生产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三个批次的K6-R及T6车型的车辆可能存在前减震器漏油的问题，经排查，该问题主要系减震器供应商出厂时未将前减震器油封压装到位所致。虽然该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但是发行人仍高度重视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主动于微信公众号发布对所涉及批次车辆实施召回并免费更换新减震器的通知。本次产品召回所涉及批次车辆均系国内销售车辆，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措施	步骤	费用承担
措施一： 经销商协助更换	1、供应商将新减震器发至公司； 2、公司将新减震器发至经销商； 3、终端用户将所涉车辆带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完成减震器的更换，并将旧减震器发至公司； 4、公司将旧减震器发至给供应商。	除旧减震器发至公司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措施二： 终端客户自行更换	1、供应商将新减震器发至公司； 2、公司将新减震器发至终端客户； 3、由终端客户自行完成减震器的更换，并将旧减震器发至公司； 4、公司将旧减震器发至给供应商。	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完成所涉及批次的合计85辆车辆的召回及新减震器的更换。

本次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发行人已将召回的所有减震器全部退还至相关供应商，由其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的新减震器。发行人不承担产品召回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无需对相关产品召回进行会计处理。应发行人要求，该供应商对内部质量控制进行了规范和提升，发行人亦对该供应商的后续来货进行了连续抽检，以进一步提升来料质量的稳定性，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在外购原材料的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定《零部件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导入、评价、备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形成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来料质量管控严格，在评定合格供应商时需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因素，原材料的技术

标准及质量水平需通过发行人的测试验证后确认，在执行采购物资的来料入库前需由品技部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方能入库。

本次召回事件过程中，发行人及时发现前减震器问题并快速锁定存在隐患的全部批次，果断作出召回更换决定并高效执行，未因减震器瑕疵问题受到负面影响。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也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该产品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发现并快速反应，在短期内完成了涉及产品的减震器更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产品召回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确认；

（2）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产品认证服务机构；

（3）获取并查阅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缙云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获取并查阅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以及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涉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部件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导入、评价、备份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国内市场及其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该产品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行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发现并快速反应，在短期内完成了涉及产品的减震器更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产品召回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问题 13 “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必要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承租实际控制人戴继刚位于天津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办公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价格公允性的认定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价格公允性的认定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戴继刚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审议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2022年度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吴芃、刘欣、向阳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 价格公允性的依据

华洋天津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戴继刚租赁的房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源润大厦，根据安居客、链家、贝壳找房等房产中介公司挂网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选取源润大厦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并参考源润大厦周边写字楼或相同地理位置写字楼的租赁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挂网房租 (元/月)	面积(平 方米)	单价(元/月 /平)
1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	861	14	61.50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挂网房租 (元/月)	面积(平 方米)	单价(元/月 /平)
2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87 号	826	19	43.47
3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87 号	2,300	50	46.00
4	冠福大厦 1 号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46 号	5,800	86.68	66.91
5	御景大厦 1 号楼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西侧东 亚风尚国际	3,700	60.95	60.71
6	万达广场写 字楼 A 座写 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7 号	3,817	63.61	60.01
7	红星大厦 1 号楼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红星国际广场	3,400	80.00	42.50
平均价格					54.44
2019-2021 年关联租赁单价					47.15
2022 年关联租赁单价					51.07

注：源润大厦是一座商住两用的建筑物，房屋中介挂网的源润大厦房屋多为住宅租赁，而戴继刚持有的房地产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途，因此综合源润大厦住宅租赁和周边商业租赁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上述周边房屋月单价介于每平方米 42.50 元至 66.91 元之间，月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54.44 元，2019 至 2021 年，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租赁月单价为每平方米 47.15 元，2022 年，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租赁月单价为每平方米 51.07 元，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处于正常市场区间，与周边市场参考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135 号），因公司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及发行人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

工作提示。

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程序违规，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笔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租赁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该笔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3）获取了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4）获取了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签订的《租赁房屋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通过安居客、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大楼及周边写字楼的价格。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租赁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信

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该次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 “政策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 KAYO 已成为面向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英国、厄瓜多尔、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相关产品境内销售比例不高。（2）目前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明确的行业监管部门，国内是否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2）是否存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明确的行业监管部门，国内是否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

1. 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应有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应有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根

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列示范围，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可在境内公共道路上行驶，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许可。

（2）出口许可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19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19至2022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3）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列示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其他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391169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9E20580R2M	2022-11-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0Q10590R5M	2023-09-1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应有资质而开展相关生产销售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境内市场的生产销售活动均正常开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应有资质。

2. 发行人境内行业监管部门及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情况

（1）发行人境内行业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机动车牌号登记手续。因此，除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宏观监管外，发行人所属行业没有明确的特定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各政府部门宏观监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出口资质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业环保政策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颁布，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包括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等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业内企业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申请受理和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各项财政补贴的具体标准，负责符合各项财政补贴条件企业的财政补贴申报、接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工作

（2）国内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及中国摩托车商会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目录列示范围，均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产品均为非道路车辆，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产品包括非道路车辆和道路车辆，发行人不适用道路车辆相关行业政策，因此，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国内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相关行业政策	春风动力	涛涛车业	发行人	是否一致
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	全地形车在国内属于非道路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只是作为娱乐产品，目前总体拥有量不高，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亦没有相应的环保标准规定。	在我国，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主要作为娱乐产品，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是
出口许可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国家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获得出口资质许可的企业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出口业务。 春风动力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因此，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为春风动力从事产品出口所必须。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资质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出口业务。	是

由上表可知，非道路车辆因不可在境内公共道路上行驶，我国对生产销售非道路车辆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相关企业仅需取得出口许可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一致。

（二）是否存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向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历程及现有导向，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有利于行业发展，且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

升级，休闲娱乐类车型已成为我国摩托车发展的趋势之一，国家也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指导意见鼓励汽摩运动等户外休闲娱乐产业的发展，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在非道路越野车的发展历程中，我国陆续出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在生产管理、出口许可及环保等方面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持续提升，如《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该等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摩托车商会的访谈，近年来国内非道路越野车行业的相关监管政策稳定，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发行人具备应对监管政策变动的能力，可能发生的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小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仍存在监管政策变动的可能性。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非道路越野车企业，发行人具备应对成熟市场监管要求的经验和能力，其产品已进入了国内外主流市场的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了美国EPA、欧盟CE等海外主要销售市场的产品认证要求，能够积极应对国内监管政策变动。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我国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如未来国家出台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生产、经营或流通等方面的监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应对。

如我国监管政策发生变动且发行人未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金额分别为2,315.49万元、2,423.10万元、3,156.97万元及2,026.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8%、7.91%、4.56%及10.00%，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对于上述可能发生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七）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非道路越野车行业发展过程中，我国陆续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推动了行

业的规范经营和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并且近年来，相关行业政策稳定，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如未来国家出台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生产、经营或流通等方面的监管，且发行人届时无法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该次召回事件系发行人出于对产品质量一贯的高标准、对消费者高度负责而发起，未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法经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以及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报告期内未有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涉诉案件或仲裁案件记录。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及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管理、成品检测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在部门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品技部，负责对来料、过程、成品按相关技术文件、检验流程进行质量控制，以及制订产品检验规范、主导质量问题解决、生产现场技术问题的解决和推动质量持续改进等。

在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零部件抽样检验规则》《现场工艺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两轮越野摩托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全地形四轮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等制度，从采购、生产、成品检验全流程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从供应商开发及评定、供应商日常管理、供应商淘汰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品技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在收到供应商供货后，品技部对采购物资的品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物资经仓储部对数量核对无误后入库。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通过设置首样确认、半成品入库检验、过程巡检、终检等全流程质量检查程序，并制定了现场工艺质量问题高效处理流程，以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发行人通过VIN码作为唯一标识的二维码管控方式，有效掌握订单的生产动态和产品的追溯调试，在生产管理流程中实现了生产、调试、检验数据的共享统一，从而实现了生产计划的实时跟踪、进度把控和质量管控，进一步保障公司订单的高质准时交付。

（3）产成品的质量检验

整车装配完成后，品技部将对全部完工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性能测试，并对其进行抽样骑行测试。在外观检验方面，品技部对整车的VIN码标识，有无破损锈蚀，有无漏焊、虚焊，焊缝是否平整均匀，坐垫、塑件各连接处紧固到位，轮胎表面有无损伤等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查；在性能测试方面，品技部对整车的启动、发动机、离合器、消音器、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进行检验，并通过骑行测试进行整车验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且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确认；

（2）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产品认证服务机构；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访谈中国摩托车商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部门情况、技术标准情况，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涉诉情况；

（7）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部件抽样检验规则》《现场工艺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两轮越野摩托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全地形四轮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等制度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宏观监管外，发行人所属行业没有明确的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国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销售应有的资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行业政策一致；

（2）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向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

小；发行人具备应对监管政策变动的能力，可能发生的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小；对于可能发生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以下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申报前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了调整，此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稳定股价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条件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所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触发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触发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不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针对触发条件二）；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

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

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3]字 0424 第 029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回复的更新.....	26
一、问题 2 “经营模式及主要资产情况”	26
二、问题 3 “境内外生产经营资质与处罚情况”	41
三、问题 13 “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必要性”	53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回复的更新.....	58
一、问题 3 “政策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	58
二、其他事项.....	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3]字 0424 第 0299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北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的财务报告期间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的财务报告期间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且容诚会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518Z006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518Z005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518Z0057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事项，以及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问题在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通过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和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4,902,771.71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33.50元/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1年、2022年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7,123,227.91元和54,419,464.43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34%和42.29%，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23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符合 2023 年度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 2023 年度的出口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营正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379.14	69,266.05	30,635.17
营业收入	42,389.71	71,106.61	31,838.56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95.26%	97.41%	96.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资产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戴继刚	房屋	261,344.0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39,454.70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租赁在该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自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发行人	浙（2022）缙云不动产权第0012412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区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6,996.60	工业用地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自有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在建工程。

（三）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王业庭	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6号汇鑫国际商务大厦908室	2023-05-01至2023-10-31	15,884元/半年	办公	43.35	是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6051884	1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3510304	41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国家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美国	6945705	12	2023-01-10 至 2033-01-10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电瓶安装结构	2022226829181	实用新型	2022-10-09 至 2032-10-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两冲程越野摩托车排气消声器	2022306577889	外观设计	2022-10-08 至 2037-10-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后挡泥板	2022306427133	外观设计	2022-09-28 至 2037-09-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搁脚架连接座	2022306388533	外观设计	2022-09-27 至 2037-09-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防水空滤器	2022306365989	外观设计	2022-09-26 至 2037-09-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车架	2022306315015	外观设计	2022-09-23 至 2037-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可调式摇臂焊接工装	2022225397443	实用新型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后挡泥结构	2022228243108	实用新型	2022-10-25 至 2032-10-2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越野摩托车脚踏	2022306471507	外观设计	2022-09-29 至 2037-09-28	原始取得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如下域名进行了续期：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kayo.com.cn	2024-03-12	浙 ICP 备 11038817 号-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拥有各项新增的知识产权，各项新增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新增财产产

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PACIFIC RIM INT'L WEST INC.	两轮越野摩托车、全地形车等	2022-07-01 至 2032-06-30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0.25	2022-12-30 至 2025-11-01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2-12-20 至 2023-06-19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	1,000	2023-01-13 至	无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		2023-07-11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43.37	2022-12-21 至 2023-06-18	抵押
5				41.70	2022-12-21 至 2023-06-18	
6				564.61	2022-12-21 至 2023-06-18	
7				46.99	2022-12-21 至 2023-06-18	
8				48.82	2022-12-21 至 2023-06-18	
9				45.54	2022-12-21 至 2023-06-18	
10				34.02	2023-02-14 至 2023-08-11	
11				326.70	2023-02-14 至 2023-08-11	
12				272.01	2023-02-14 至 2023-08-11	
13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5,842.7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19,983.66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生产环节的摩托车销售收入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厂房建设补助	476,980.08
2	上市辅导奖励	4,000,000.00
3	增量贡献奖励	3,817,704.04
4	生态工业政策和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3,616,300.00
5	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补助	600,000.00
6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85,600.00
7	科技创新奖	275,000.00
8	数字化改造补助	155,069.00
9	稳定岗位补贴	106,650.68
10	市级绿色厂房补助	100,000.00
11	循环化试点补助	53,100.00
12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13	科技创新券	19,560.00
14	文化产业发展补助	10,000.00
15	总工会政府补助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认证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22E20822R3M），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到期日为2025年11月20日。

2.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缙云市市监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缙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9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2]3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455
退休返聘人数		16
应缴纳社保人数		439
已缴纳社保人数		438
其中	社保缴纳人数	369
	新农保、新农合缴纳人数	69
未缴纳人数		1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1
	其他	0
社保覆盖比例		99.77%

[注]：此处的已缴纳社保人数包含公司为农村员工报销新农合、新农保费用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原因系新入职人员待办理。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455
退休返聘人数		16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43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0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4

项目		2022-12-31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5
	其他	29
公积金覆盖比例		92.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人员待办理；（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3）部分外省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离职后住房公积金转续不便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当地员工无住宿需求，部分员工为提高实收工资收入自愿放弃。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无处罚证明

根据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与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该局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华洋天津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华洋天津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华洋天津分公司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自发行人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至该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华洋天津分公司开户缴存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继刚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及处罚款项以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华洋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及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华洋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所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 “经营模式及主要资产情况”

（1）关于赛事运营。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广泛应用于场地赛车等场景。发行人经营中存在建设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组建专业赛车团队、参与国内外专业赛事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赞助费等营业外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车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以及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等。

（2）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3）主要资产与生产经营匹配性。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建造了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建设了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主要为生产办公用地。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场地情况，说明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所有权属、地址、面积、累计投入资金、建设完成进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关于发行人商标及商号。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取得商标境外商标包括“KAYO”“华洋”“华洋赛酷”“蓝十字”“天牙”等名称，部分商标系 2015 年从天津华洋继受取得，天津华洋为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请发行人说明：①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②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车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以及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等。

1. 经营赛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本身不专营赛事，自 2019 年 8 月华洋赛车培训基地落成后，依托专业的赛场、赛车、裁判、教练等赛事资源，经所属协会和政府部门的授权，发行人作为承办方共承办了两场摩托车越野比赛，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赛事名称	主办方	承办方	赛事等级
2019 年 8 月	2019 中汽摩联摩托车越野青少年执照培训班友谊赛暨华洋赛车摩托运动培训基地落成比赛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发行人	国家级
2020 年 8 月	2020 第二届浙江省青少年摩托车越野联赛	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汽摩运动联合会	发行人	省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利用华洋赛车培训基地承办上述赛事，有利于检验发行人在越野摩托车制造、测试、培训、专项越野运动等领域的专业性，也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促进我国少年儿童越野摩托车运动水平的发展、普及越野摩托车运动、促进地方特色品牌赛事的培育、促进越野摩托车运动后备力量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承办赛事收入主要为 2019 年华洋赛车培训基地落成后收到的供应商赞助费 44.03 万元；赛事投入主要包括比赛场地修建及维修费、接待用房置物费、比赛装备及物料费、保险费、媒体广告费、劳务费、差旅及招待费等，2019 年和 2020 年承办赛事投入分别是 82.24 万元和 14.43 万元，由于 2019 年赛事等级较高且规模较大，并涵盖培训基地建设投入，因此投入较多。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未承办赛事。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承办赛事的收入和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办赛事收入：		
赞助费收入	0	44.03
承办赛事投入：		
比赛场地修建、维修费	1.92	53.34
接待用房置物费	0	4.58
比赛装备及物料费	3.16	9.28
保险费	1.42	1.89
媒体广告费	4.63	3.77
劳务费	1.05	5.34
差旅及招待费	2.25	4.04
投入合计	14.43	82.24

注：2019 年比赛场地修建、维修费用投入以培训基地建设投入为参考，发行人培训基地落成后遂举办 2019 年赛事。

2. 组建车队的情况

（1）车队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与资格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基于打造与华洋品牌及与华洋赛车行业地位相匹配的国内一流赛车队的初衷，发行人通过长期参与专业赛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本着推广品牌及推动中国越野摩托车赛事运动良性发展的核心理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组建华洋赛车队，签约了多名全国冠军级别的专业赛车运动员，由专业赛车车手代表发行人参加各类专业赛事，并于 2017 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车队管理运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华洋赛车队人员除车手外，还配有教练和技师，教练和技师为公司员工。车队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签约的长期合作的赛车运动员达 10 余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签约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共 5 名。车手参加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摩托车比赛，需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执照有效期为 1 年。发行人上述在签约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均获得过由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具备参加相关赛事的参赛资格。除其中一名运动员未参加中

汽摩联举办的比赛外，其余参赛的运动员均根据参赛需要获得了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参赛执照。2023 年，运动员也将按照参赛要求，及时申领当年有效的参赛执照。除此外，运动员无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2）车队的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队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车手签订的《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华洋赛车队主要承担参加赛事、品牌推广以及产品测试等职能。发行人与车手签订《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约定在签约期限内，发行人对车手独家冠名，由车手代表华洋赛车参加国内各类越野赛事、市场推广活动并参与发行人部分产品测试活动，并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协议约定的报酬和赛车、形象服装等。车手获得的赛事荣誉和参赛的视频及照片的肖像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在车队运营中，除参加赛事获得少量供应商或其他品牌商冠名广告收入和赞助收入外，不存在其他收入。发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车队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报酬、差旅和招待费、材料和物料费用，以及其他与车队运营及参加赛事相关的费用。发行人组建和运营车队的收益和目的在于：1）通过组建车队，签约冠军级别赛车运动员，采用赛事推广的方式有效拓展华洋品牌的知名度，丰富市场拓展渠道，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吸引越来越多的爱好者参与到摩托车越野运动中来，推动中国越野运动和赛事的发展。2）发行人的越野摩托车适用于专业赛车手或成年越野摩托车爱好者骑行，产品实践性极强。在非道路越野摩托车领域，需要从原创设计、生产制造、测试评价三方面协同发展，因此通过组建华洋赛车队吸纳全国顶尖运动员、教练员，依靠国内最顶级的越野运动员与技术人员相结合用于实战测试和评价产品，摸索和积累专业经验和标准，通过车队专业赛车手在不同路况下对车架与发动机、减震器等各类参数的匹配性和拟合性的精准调校和反复测试，实现产品的不断提升和输出，提升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3）报告期内车队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广告和赞助收入	9.43	9.43	45.91
成本、费用：			
工资和劳务报酬	58.13	59.54	64.29
差旅和招待费	0.55	1.30	3.91
材料和物料费	9.16	6.65	13.21
其他	0.03	-	3.94
支出合计	67.86	67.49	85.35

（4）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

华洋赛车队的资产主要是为车手配备的越野摩托车和服装、护具等。发行人在签约车手时，约定在签约期限内为每位车手配备车辆2台和形象服装护具5套，用于车手训练和参赛，护具包括头盔、护甲、护肘、护膝、手套、风镜、靴子、骑行套装等，签约期满后车手将上述资产归还发行人。车队配备专人管理和维修车辆，目前车队领用的车辆合计19台，成本价累计金额约为27.25万元，护具类资产除第三方赞助之外，2022年车队领用的服装护具类资产及帐篷、刀旗等广宣类资产合计金额为1.91万元。因此，总体来说，车队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比较简单，资产金额较小。

（5）参加赛事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赛车队参赛情况汇总如下：

2020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19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50场次，获得冠军11个，亚军8个，季军7个；

2021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22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32场次，获得冠军17个，亚军2个，季军3个；

2022年度，华洋赛车队共参加各类公开赛12场，所有参赛运动员累计参加29场次，获得冠军9个，亚军10个。

华洋赛车队通过参加赛事不断提升了发行人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

到了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二）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1. 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经查阅《特种设备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两轮越野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主要应用于专业场地及山路林地等场景的运动竞技，郊野、公园、自家庭院等休闲娱乐，以及户外特种作业等领域。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的相关规定，上述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

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发行人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摩托车、全地形车、雪地车、卡丁车、滑板车等各类运

动车辆（包括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四轮全地形赛车，军用及警用等特殊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电动车、电瓶车、助力车、自行车、三轮车、小型拖挂车、摩托艇、滑翔伞及动力滑翔伞、各类休闲游乐器材、模型车、玩具、健身器材、动力机械、发动机（包含摩托车发动机及全地形车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特种运动服饰、眼镜、箱包、运动靴、头盔及各种防护用具及相关休闲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设计开发及研制；不含酒精饮料的销售；液压油、润滑油、润滑剂的销售；户外广告；保险代理；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游乐园；提供体育设施；赛车出租、运动场出租；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道路越野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04391169	-	发行人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发行人
4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注 1]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	2023 年度	发行人

注 1：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20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3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相关资质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场地情况，说明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所有权属、地址、面积、累计投入资金、建设完成进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0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776.78	24,340.61	工业用地/办公展示中心、生产厂房	是
2	发行人	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016.64	5,465.30	工业用地/综合楼、门卫	是
3	发行人	浙(2022)缙云不动产权第0012412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区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6,996.60	-	工业用地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王业庭	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6号908室	2022-05-01至2023-04-30	30,453元/年	办公	43.35	是
2	发行人	戴继刚	天津市河东区源润大厦1001-1004	2022-01-01至2026-12-31	260,000元/年	办公	424.22	是
3	发行人	王业庭	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6号汇鑫国际商务大厦908室	2023-05-01至2023-10-31	15,884元/半年	办公	43.35	是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及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所有权属	面积	累计投入资金 (万元)	建设完成进度
1	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注1]	缙云县新碧街道2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未出让土地使用权	约90亩	39.21	2017年5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完成场地修建，2021年1月新增部分设施，使用期间进行场地维护。
2	华洋赛车培训基地[注2]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	发行人	16,016.64平方米	55.26	2019年初开始建设室外场地并在综合楼内配套设置室内综合训练场，于2019年8月完工。

注：本次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投入仅涵盖室外非道路障碍赛道、室外土路等露天培训场地的投入费用，未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土地平整费用以及综合楼的配套建设投入。

[注 1]: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 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是指发行人在厂区对面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设置直线跑道、缓坡、砂石路等设施, 用于测试越野摩托车正常行驶、爬坡、可靠性等一般性能的室外测试场地; 高强度测试场地是指发行人在该地块上设置陡坡、起伏跳、急转弯路段等设施, 用于测试专业竞赛级越野摩托车整车以及减震、刹车、动力、车架等高强度性能的室外测试场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 为支持华洋赛车的发展,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将华洋赛车厂区对面新碧街道 2 号地块合计约 9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华洋赛车暂时用作测试场地使用。2017 年 5 月, 发行人对上述地块开展土地平整工作, 并相应修建跑道及相关配套设施, 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上述场地修建。2021 年 1 月, 发行人又根据产品测试需要, 相应加长及拓宽了跑道, 并增加了部分高强度设施用于进一步测试产品性能。

鉴于该块土地尚未出让土地使用权, 亦未被规划为其他用途, 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将上述土地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使用期间暂不收取土地使用费用, 用以支持发行人作为测试场地使用, 使用期限至政府部门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将该土地规划用于其他用途之日止。

发行人对该土地的相关投入资金在会计处理上已做费用化处理, 该土地不属于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租赁的资产。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开区管委会为支持华洋赛车的发展, 将华洋赛车厂区对面新碧街道 2 号地块合计约 90 亩的土地暂时给予发行人使用, 使用期间暂不收取土地使用费用, 华洋赛车不得在该地块上搭建任何建筑, 用于修建测试场地的一切费用由华洋赛车自行投入, 使用期限至政府部门将该土地出让或将该土地规划用于其他用途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 鉴于上述测试场地未来使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正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 寻找更为适合的场地作为发行人上述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发行人周边可租用的能够满足测试要求的场地较多, 如果政府收回土地, 发行人可以快速找到替代性场地用于测试,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所属土地权属明确, 发行人投入资金在缙云县新碧街道 2 号地块上修建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未侵害权利人的利益; 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 发行人修建完成后无偿使用前述地块用于高强度及普通强度测试场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与第三人产生争议与纠纷。

[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 华洋赛车培训基地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华洋赛车厂区内, 相关不动产权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6861 号, 发行人在上述场地内建设了包括室外硬化场地、室外非道路障碍赛道、室外土路等露天培训场地并在综合楼内配套设置了室内训练场地、体能训练室、护具装备存放及穿戴室、学员餐厅和宿舍等, 并于 2019 年 8 月完工。

2021 年年初, 由于扩大产能的需要, 发行人对华洋赛车厂区内的露天培训场地进行了拆除, 在拆除后的土地上建设新的厂房, 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 号厂房, 并将原在露天培训场地进行的培训项目暂时转移至上述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替代场地用于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建设。

2. 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披露完整, 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高强度测试场地、普通强度测试场地均为露天场地, 发行人未在场地上建造房屋等建筑物及进行地面固化施工, 该场地由经开区管委会暂时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不属于发行人拥有、控制或租赁的资产。华洋赛车培训基地室外建设部分主要为跑道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未在室外场地建设房屋等建筑物, 室内综合训练场已涵盖在发行人综合楼中, 相关不动产权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资产披露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①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②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1. 说明天津华洋等企业是否仍使用“华洋”等商标、商号, 是否存在与发行

人使用的商标、商标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的争议。

经查阅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洋”)的登记管理档案，天津华洋原股东戴继刚等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元文、徐健等人。天津华洋目前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状态。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向天津华洋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滨罚[2020]1096 号)，因天津华洋连续三个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且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营业场所无法获取联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根据《公司法》依法吊销天津华洋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仍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天津华洋名下无注册商标，因此天津华洋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天津华洋成立于 2002 年。2002 年 7 月 31 日，天津华洋取得天津市工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192000000980)，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华洋动力成立于 2004 年。2004 年 2 月 26 日，华洋动力取得缙云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县工商局)名称预核内[2004]第 02341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天津华洋及华洋动力各自登记在天津市及浙江省，可在各自登记机关辖区内使用“华洋”商号，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使用其商标、商号，不存在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存在争议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除将商标、商号广泛使用于官方网站、媒体等多种宣传场合外，在其产品中亦广泛使用商标、商号，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境内、境外商标主要包括“KAYO”“华洋”“华洋赛酷”“蓝十字”“天牙”“KRP”“DBR”“KRC”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主要以使用“KAYO”商标为主，发行人在早期境内销售的部分车型上标识“华洋”，现已较少使用“华洋”商标。现发行人主要将“KAYO”商标使用在可以突出企业品牌的外观件上或车架、发动机、减震器等关键零部件上。

（2）“KRP”商标为英文 Kayo Racing Performance 的缩写，发行人将“KRP”商标用于性能较好的产品——减震器及方向把等零部件上。

（3）出于对未来产品规划的考量，发行人申请了“天牙”及“华洋赛酷”商标，暂未投入使用。

（4）发行人曾在早期产品上使用过“DBR”商标，现暂未使用该商标；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筹划全地形车的开发和量产，拟用“蓝十字”商标标识全地形车系列产品，后未进一步实施，“蓝十字”商标暂未投入使用。

（5）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筹划并实现全地形车的开发和量产，发行人拟用“蓝十字”商标标识全地形车系列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使用。

（6）“KRC”商标为英文 Kayo Racing Club 的缩写，主要为华洋赛车俱乐部使用，目前主要用在公司定制的风衣上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商标、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如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有新的产品类型规划及商业考量，发行人将通过申请新的商标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使用需求。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华洋与发行人在各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的争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2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与发行人总经理、行政总监、财务部经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赛事、组建车队、测试场地和培训基地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和支出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举办赛事的总结报告；

（2）获取发行人与车手签订的《运动员聘任协议书》或《冠名赞助协议书》，以及车手的参赛执照，查询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官方网站关于相关赛事的参赛指引，并与车队教练沟通交流，了解参赛运动员资格取得情况；

（3）查阅发行人《车队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华洋车队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厂外签约车队管理要求》等公司内部关于车队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车队的运行情况；

（4）获取公司参加赛事的汇总清单，以及取得的荣誉、证书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并通过网络核查了部分资质证书；

（6）获取了发行人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是否被处罚或被要求停业整顿的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测试场地的场地图、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碧自然资源所提供的土地相关信息、及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8）获取了发行人华洋赛车培训基地的场地图、华洋赛车培训基地介绍材料，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9）获取关于举办赛事、车队运营相关大额收入和支出凭证、发票，以及测试场地和培训基地的大额支出凭证、发票；

（10）获取了天津华洋的工商档案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津华洋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天津华洋的经营情况、华洋赛车的经营情况及争议情况；

（11）获取华洋赛车部分商标、商号的使用场景图；

（12）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商标、商号的争议情况；

（1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本身不专营赛事，发行人于2019年和2020年共举办了2场赛事，其举办赛事的收入分别是44.03万元及0元，支出分别是82.24万元（涵盖培训基地建设投入）及14.43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4月组建华洋赛车队，自成立以来累计签约的长期合作的赛车运动员达10余名，在签约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共5名，其均具备参加中汽摩联举办的各类摩托车越野赛和全地形车比赛资格，运动员无其他特殊资格要求。华洋赛车队主要承担参加赛事、品牌推广以及产品测试等职能。发行人在车队运营中，除参加赛事获得少量供应商或其他品牌商冠名广告收

入和赞助收入外，主要发生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车队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报酬、差旅和招待费、材料和物料费用，以及其他与车队运营及参加赛事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车队运营收入分别为 45.91 万元、9.43 万元和 9.43 万元，车队运营费用分别为 85.35 万元、67.49 万元和 67.86 万元。车队使用的资产主要是为车手配备的越野摩托车和服装、护具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的各类赛事分别有 19 场、22 场和 12 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参加赛事不断提升了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业整顿的风险。

（3）发行人主要资产披露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天津华洋与发行人在各自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享有“华洋”商号的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使用“华洋”等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天津华洋等其他方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的争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使用的商号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方的争议。

二、问题 3 “境内外生产经营资质与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 KAYO 已成为面向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英国、厄瓜多尔、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目前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

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

1. 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国内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	否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准入许可	否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	出口许可	是

序号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否

（2）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的咨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1	美国	EPA 认证相关法规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除符合豁免条件的车辆外，出口到美国的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必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符合条件的竞赛用车辆可以申请豁免通过相应车型年份（“车型年份”指“车架号年份”，下同）的 EPA 认证，相关车辆仅限竞赛使用。	产品认证	是
2	美国	CPC 认证相关法规	儿童产品安全证书（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适用于所有以 12 岁及以下儿童为主要目标使用对象的产品，如玩具、摇篮、儿童服装等。产品如果是在美国本地生产的则由制造商负责提供 CPC 认证，如果是在其他国家生产并进口至美国的，则由进口商负责提供。	产品认证	是
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下简称“加州”）	CARB 认证相关法规	1994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相关法规开始对非公路休闲车的废气排放进行监管，启动了绿色贴纸计划（Green Sticker Program），相关满足排放标准的非公路休闲车在通过绿标 CARB 认证之后可取得监管部门发放的绿色注册标签。2003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正式启动红色贴纸计划	产品认证	是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是否适用
			（Red Sticker Program），从 2003 车型年份开始，监管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非公路休闲车放宽排放标准并发放红色注册标签，与取得绿色注册标签的车辆不同，该类红色贴纸车辆仅限在特定区域、特定季节骑行。2019 年，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监管修正案，结束执行红色贴纸计划，并进一步提高非公路休闲车的排放标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监管规定，2021 及以前车型年份的红色贴纸车辆仍可以在加州销售，2022 及以后车型年份的非公路休闲车将无法通过红色贴纸计划在加州销售，除竞赛专用车辆外，所有 2022 及以后车型年份的非公路休闲车必须满足监管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取得绿色注册标签，才可以在加州进行销售。		
4	欧盟	CE 认证相关法规	在欧盟市场进行商业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等必须通过 CE 认证。CE 认证系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评定程序，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注]	产品认证	是
5	欧盟	e-mark 认证相关法规	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e-mark 认证的测试机构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证机构为欧盟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通过 e-mark 认证后标贴了 e 标志的产品，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产品认证	是

[注]：CE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

2.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1) 出口许可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3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至2023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2) 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391169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2E20822R3M	2025-11-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0Q10590R5M	2023-09-16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2S10748R0M	2025-12-21

(2) 发行人已取得海外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未在海外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以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至海外经销商，由海外经销商开展产品销售；同时，发行人也未在海外市场设立其他主体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自身无需取得海外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环境保护或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要求不同，发行人会采取配合客户办理相应产品认证的方式，如美国EPA认证；或采取向客户提供以发行人作为持证主体的产品认证文件的方式，如欧盟CE认证。

发行人产品在美国、欧盟等海外主要销售市场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美国市场

A. EPA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全地形车 ATV	AY70, AY70-2, AY70-B	PHALX.072ADA-001-R 01	2022-03-02 至 2023-12-31
	A150, AT125-2, AT125-B, AU125, AU125-2, AU150、 AU150-2	PHALX.140HYA-003	2022-07-07 至 2023-12-31
	A180, A180-2, A200, A200-2, A200-B, AU180, AU180-2, AU200, AU200-2	PHALX.199ALA-002-R0 1	2022-03-30 至 202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美国环境保护署关于豁免 2022 车型年份 EPA 认证的批准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两轮越野摩托车 OFF-ROAD MOTORCYCLES	KMB60, TS90, TSD110, TD125, TT125, TT140, K2, K4, K6-R, K6EFI, KT250, K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轮越野摩托车的 2022 车型年份 EPA 豁免批准已到期。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两轮越野摩托车的 EPA 认证，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办理过程有序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 CPC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CPC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Electric toy ATV	eA50, eA70	C220715079001-2B	2022-08-23 至长期

C. CARB 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加州销售的产品均为红色贴纸车辆。目前，发行人在加州销售的产品均为 2021 车型年份的红色贴纸车辆，符合加州地区的监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已批准的发行人 2021 车型年份红色贴纸车型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ATV	AY70, AY70-2, AY70-2Y, A180, A180-2, A200, A200-2, A200-B, AU180, AU180-2, AU200, A125, A125-Y, A150, AT125, AT125-2, AT125-A, AT125-B, AU125, AU125-2, AU150
OFF-ROAD MOTORCYCLES	K2, K4, K5, K6, K6 EFI, K6-R, KMB, KT250, T2, T4, TS125, TSD110

为应对相关监管规定变化，保障相关产品在加州地区的销售，发行人已提前对红色贴纸车辆进行了充分供货，并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品的 CARB 认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进展情况
1	OFF-ROAD MOTORCYCLES	TSD110, TT125	已经完成快速成型样车
2	ATV	AY70-B, AY70-2	整车排放测试已完成，油箱渗透试验正在进行中

序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进展情况
3		AT125-2, AU125-2, A150, AU150	整车排放测试已完成, 燃油蒸发正在测试阶段
4		AU300	整车正在检测机构做耐久试验中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完成上述产品的 CARB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欧盟市场

A. CE 认证

发行人销售至欧盟市场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CE 认证, 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1	0H180913.ZKM TQ67	ATV	AY series, AT series, A series, AU series, AS series	2018-09-17 至 2023-09-12
2	0H180913.ZKM TQ66	Dirt Bike	TS series, TSD series, TD series, TT series, TT2 series, MR series, T series, K series, H series, S series, B series, EXD series, KMB series	2018-09-17 至 2023-09-12
3	0H200811.ZKM CQ94	Dirt Bike	KT50, KT250, KT65, KT85, KT125, KT300, KT350, KT Series	2020-08-11 至 2025-08-10
4	0H200110.ZKM0 D41	Electric Motorcycle	e-KMB, e-TS, e-TSD, e-TD, e-TT, e-K series, e-T series	2020-01-15 至 2025-01-14
5	0H210607.ZKM DQ06	Electric Balance Bike	12TR, 16TR, 20TR, XTR, YTR, MTR, 12TR-X, 12TR-Pro, 12TR-Max, 16TR-X, 16TR-Pro, 16TR-Max, 20TR-X, 20TR-Pro,	2021-06-07 至 2026-06-06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20TR-Max, TR series	
6	0H221114.ZKM CC80	SSV	S50, S70, S110, S125, S150, S180, S200, S250, S300, S350, S400, S450, S500, S550, S600, S650, S700, S800, S850, S1000, S1200	2022-11-14 至 2027-11-13
7	0H230303.ZKM 0076	Electric SSV Vehicles	eS50, eS50Pro, eS70, eS90, eS110, eS125, eS150, eS180, eS200, eS250, eS300, eS350, eS400, eS450, eS500, eS550, eS600, eS700, eS800, eS900, eS1000	2023-03-03 至 2028-03-02
8	0H221012.ZKM C029	Electric ATV	eA50, eA70, eA110, eA125, eA150, eA180, eA200, eA250, eA300, eA350, eA500, eAU110, eAU125, eAU150, eAU180, eAU200, eAU250, eAU300, eAU350, eAU500	2022-10-12 至 2027-10-11

B. e-mark 认证

发行人可在欧盟市场上路的车型产品已通过 e-mark 认证，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车辆类型	认证型号	有效期限
e13*167/2013*00159*03	ATV	AU200	2022-08-03 至长期

3) 其他海外市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的咨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在其他海外市场进行商业销售，也可能需要根据当地的监管政策办理相应产品认证手续，由于美国、欧盟对机动车环保性和安全性方面的

先进理念,其他海外市场基本参照美国、欧盟市场的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上述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的过程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该等资质、许可及认证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产品持续销往海外市场,不存在因违反海外法律法规而被拒绝出口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缙云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供应商供应

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发行人在进行内部场地测试时，发现生产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三个批次的K6-R及T6车型的车辆可能存在前减震器漏油的问题，经排查，该问题主要系减震器供应商出厂时未将前减震器油封压装到位所致。虽然该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但是发行人仍高度重视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主动于微信公众号发布对所涉及批次车辆实施召回并免费更换新减震器的通知。本次产品召回所涉及批次车辆均系国内销售车辆，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措施	步骤	费用承担
措施一： 经销商协助更换	1、供应商将新减震器发至公司； 2、公司将新减震器发至经销商； 3、终端用户将所涉车辆带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完成减震器的更换，并将旧减震器发至公司； 4、公司将旧减震器发至给供应商。	除旧减震器发至公司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措施二： 终端客户自行更换	1、供应商将新减震器发至公司； 2、公司将新减震器发至终端客户； 3、由终端客户自行完成减震器的更换，并将旧减震器发至公司； 4、公司将旧减震器发至给供应商。	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截至2020年1月末，发行人完成所涉及批次的合计85辆车辆的召回及新减震器的更换。

本次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发行人已将召回的所有减震器全部退还至相关供应商，由其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的新减震器。发行人不承担产品召回产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无需对相关产品召回进行会计处理。应发行人要求，该供应商对内部质量控制进行了规范和提升，发行人亦对该供应商的后续来货进行了连续抽检，以进一步提升来料质量的稳定性，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在外购原材料的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通过制定《零部件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导入、评价、备份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形成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来料质量管控严格，在评定合格供应商时需综合评估供应

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因素，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水平需通过发行人的测试验证后确认，在执行采购物资的来料入库前需由品技部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方能入库。

本次召回事件过程中，发行人及时发现前减震器问题并快速锁定存在隐患的全部批次，果断作出召回更换决定并高效执行，未因减震器瑕疵问题受到负面影响。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也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该产品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发现并快速反应，在短期内完成了涉及产品的减震器更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产品召回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确认；

（2）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产品认证服务机构；

（3）获取并查阅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缙云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获取并查阅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以及丽水仲

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涉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部件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导入、评价、备份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国内市场及其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事件系由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引起，该产品问题仅影响驾驶舒适感，不会对骑乘者人身安全产生影响，并且发行人及时发现并快速反应，在短期内完成了涉及产品的减震器更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产品召回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问题 13 “关联租赁公允性及必要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承租实际控制人戴继刚位于天津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办公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价格公允性的认定依据，是否涉

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价格公允性的认定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说明该笔关联租赁的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3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戴继刚的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吴芄、刘欣、向阳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 价格公允性的依据

华洋天津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戴继刚租赁的房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87号源润大厦，根据安居客、链家、贝壳找房等房产中介公司挂网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选取源润大厦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并参考源润大厦周边写字楼或相同地理位置写字楼的租赁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挂网房租 (元/月)	面积(平 方米)	单价(元/月/ 平)
1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87 号	861	14	61.50
2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87 号	826	19	43.47
3	源润大厦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87 号	2,300	50	46.00
4	冠福大厦 1 号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46 号	5,800	86.68	66.91
5	御景大厦 1 号楼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西侧东 亚风尚国际	3,700	60.95	60.71
6	万达广场写 字楼 A 座写 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7 号	3,817	63.61	60.01
7	红星大厦 1 号楼写字楼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红星国际广场	3,400	80.00	42.50
平均价格					54.44
2019-2021 年关联租赁单价					47.15
2022-2023 年关联租赁单价					51.07

注：源润大厦是一座商住两用的建筑物，房屋中介挂网的源润大厦房屋多为住宅租赁，而戴继刚持有的房地产权证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途，因此综合源润大厦住宅租赁和周边商业租赁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上述周边房屋月单价介于每平方米 42.50 元至 66.91 元之间，月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 54.44 元，2019 至 2021 年，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租赁月单价为每平方米 47.15 元，2022 年和 2023 年，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之间的关联租赁月单价为每平方米 51.07 元，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处于正常市场区间，与周边市场参考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程序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135 号），因公司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及发行人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程序违规，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笔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关联租赁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程序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租赁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该笔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3）获取了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4) 获取了华洋天津分公司与戴继刚签订的《租赁房屋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通过安居客、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租赁大楼及周边写字楼的价格。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租赁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该次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 “政策合规性风险与质量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 KAYO 已成为面向青少年使用的越野摩托车优势品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85% 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英国、厄瓜多尔、波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相关产品境内销售比例不高。（2）目前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环保要求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明确的行业监管部门，国内是否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2）是否存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明确的行业监管部门，国内是否有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应有资质，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不一致的情形

1. 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取得应有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应有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

发[2019]19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列示范围，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可在境内公共道路上行驶，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准入许可。

（2）出口许可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发布的《2020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1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2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3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0至2023年度，发行人均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并取得相应年度的出口资质。

（3）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列示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其他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发证/备案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丽水海关	海关编码： 331096027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10001937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391169	-
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发行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132d	2025-12-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2E20822R3M	2025-11-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0Q10590R5M	2023-09-16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22S10748R0M	2025-12-2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渠道的查询情况，并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应有资质而开展相关生产销售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境内市场的生产销售活动均正常开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应有资质。

2. 发行人境内行业监管部门及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情况

（1）发行人境内行业监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机动车牌号登记手续。因此，除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宏观监管外，发行人所属行业没有明确的特定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所属行业受到各政府部门宏观监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工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出口资质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业环保政策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颁布，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包括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等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业内企业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申请受理和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各项财政补贴的具体标准，负责符合各项财政补贴条件企业的财政补贴申报、接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工作

（2）国内针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本所律师对产品认证服务机构及中国摩托车商会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目录列示范围，均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产品均为非道路车辆，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和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产品包括非道路车辆和道路车辆，发行人不适用道路车辆相关行业政策，因此，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国内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相关行业政策	春风动力	涛涛车业	发行人	是否一致
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	全地形车在国内属于非道路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只是作为娱乐产品，目前总体拥有量不高，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亦没有相应的环保标准规定。	在我国，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属于非道路用车，不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主要作为娱乐产品，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国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是
出口许可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国家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获得出口资质许可的企业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出口业务。 春风动力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游艇及后市场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因此，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为春风动力从事产品出口所必须。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国家对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企业获得出口许可资质后方可从事摩托车产品（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出口业务。	是

由上表可知，非道路车辆因不可在境内公共道路上行驶，我国对生产销售非道路车辆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相关企业仅需取得出口许可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的行业政策一致。

（二）是否存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向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历程及现有导向，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有利于行业发展，且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休闲娱乐类车型已成为我国摩托车发展的趋势之一，国家也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指导意见鼓励汽摩运动等户外休闲娱乐产业的发展，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在非道路越野车的发展历程中，我国陆续出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在生产管理、出口许可及环保等方面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持续提升，如《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该等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摩托车商会的访谈，近年来国内非道路越野车行业的相关监管政策稳定，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发行人具备应对监管政策变动的能力，可能发生的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小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仍存在监管政策变动的可能性。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非道路越野车企业，发行人具备应对成熟市场监管要求的经验和能力，其产品已进入了国内外主流市场的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了美国EPA、欧盟CE等海外主要销售市场的产品认证要求，能够积极应对国内监管政策变动。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我国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如未来国家出台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生产、经营或流通等方面的监管，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应对。

如我国监管政策发生变动且发行人未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预计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金额分别为2,423.10万元、3,156.97万元及3,863.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1%、4.56%及9.57%，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对于上述可能发生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

节/一/（七）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非道路越野车行业发展过程中，我国陆续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并且近年来，相关行业政策稳定，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由于行业监管政策的出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如未来国家出台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生产、经营或流通等方面的监管，且发行人届时无法及时应对，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供应商供应的减震器瑕疵问题主动发起过一次产品召回事件以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该次召回事件系发行人出于对产品质量一贯的高标准、对消费者高度负责而发起，未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该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法经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以及丽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查询情况告知书》，报告期内未有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涉诉案件或仲裁案件记录。

2.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及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管理、成品检测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在部门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品技部，负责对来料、过程、成品按相关技术文件、检验流程进行质量控制，以及制订产品检验规范、主导质量问题解决、生产现场技术问题的解决和推动质量持续改进等。

在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零部件抽样检验规则》《现场工艺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两轮越野摩托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全地形四轮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等制度，从采购、生产、成品检验全流程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从供应商开发及评定、供应商日常管理、供应商淘汰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品技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在收到供应商供货后，品技部对采购物资的品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物资经仓储部对数量核对无误后入库。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通过设置首样确认、半成品入库检验、过程巡检、终检等全流程质量检查程序，并制定了现场工艺质量问题高效处理流程，以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发行人通过VIN码作为唯一标识的二维码管控方式，有效掌握订单的生产动态和产品的追溯调试，在生产管理流程中实现了生产、调试、检验数据的共享统一，从而实现了生产计划的实时跟踪、进度把控和质量管控，进一步保障公司订单的高质准时交付。

（3）产成品的质量检验

整车装配完成后，品技部将对全部完工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性能测试，并对其进行抽样骑行测试。在外观检验方面，品技部对整车的VIN码标识，有无破损锈蚀，有无漏焊、虚焊，焊缝是否平整均匀，坐垫、塑件各连接处紧固到位，轮胎表面有无损伤等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查；在性能测试方面，品技部对整车的启动、发动机、离合器、消音器、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进行检验，并通过骑行测试进行整车验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且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确认；

（2）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资质、许可及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产品认证服务机构；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访谈中国摩托车商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部门情况、技术标准情况，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行业政策是否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涉诉情况；

（7）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部件抽样检验规则》《现场工艺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管理办法》《两轮越野摩托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全地形四轮车整车出厂检验规程》等制度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宏观监管外，发行人所属行业没有明确的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国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销售应有的资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在非道路车辆领域适用行业政策一致；

（2）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政策整体向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具备应对监管政策变动的能力，可能发生的监管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小；对于可能发生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以下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申报前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了调整，此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稳定股价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条件

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规、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所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以下触发事件的，则触发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触发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触发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

案。

公司上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不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针对触发条件二）；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股价措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触发条件一）或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触发条件二）。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刘胤宏：

2023年4月24日